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6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1、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  
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  
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  
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  
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  
天气和自然灾害，从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各行业的发展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是对园林绿化行业来说，受  
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要更大一些，原因是园林绿化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  
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各级政府一般只有在满  
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才会增加对园林绿化类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国家关于  
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  
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传导，均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当前经  
济形势甚至面临下行压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会相对降低对园林绿化领域相关  
的投资力度，政府从 2010 年开始已经在逐步减少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  
相应的也逐步减少用于园林绿化投资的规模。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可能会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规模会存在扩张速度减小，甚至市场规模相对缩减的  
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园林绿化的进入门槛较低、业务资源等级划分比较粗略，导致行

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5 年 4 月，住建部公布数据显示具备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153 家，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10 家。拥有低资质的企业会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去获取较高资质，以获取更强的接单能力。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我国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在 2006 年的数量仅为 71 家，而 2015 年 4 月的数量已经达到 115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9%。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尤其是具备高级资质（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等）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内的企业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 4、劳务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存在通过施工队等进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班组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班组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 5、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

款净额分别为 25,337,675.12 元、28,214,493.02 元、7,066,139.52 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6%、15.78%、3.7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属于国有性质的优质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7、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60,270.38 元、3,204,457.10 元、1,954,769.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 万元、-141.63 万元、-165.31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净利润的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但从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呈逐步减弱趋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减轻减弱，但仍然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	99
五、同业竞争	10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4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9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34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4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5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5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	256
十四、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58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60
十六、经营目标及计划 .....	26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6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71
<b>第六节附件 .....</b>	<b>272</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山河绿化	指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绿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河农业	指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策略	指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专业释义</b>		
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城市绿化覆盖率（%）=（城市内全部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城市面积）×1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指	也称复合年均增长率，指一项投资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计算公式：年均复合增长率=（现有价值/基础价值） <sup>（1/N）</sup> - 1，N 相等于有关时期内的年数
园林绿化	指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营造美好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同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06月0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539.70万元
公司住所:	淮安市承德路樱花园对面
邮政编码:	223001
电话:	0517-80826656
传真:	0517-83761371
网站:	<a href="http://www.slzcjy.com/">http://www.slzcjy.com/</a>
电子邮箱:	997182241@qq.com
董事会秘书:	黄国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2222273X1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经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技术咨询、培训和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 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等绿化植物的培育和种植属于“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A02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植物种植属于“A02 林业”。</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 E 类: 建筑业, 细分类别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公司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 12); 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为 12101210)。</p>
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105,397,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没有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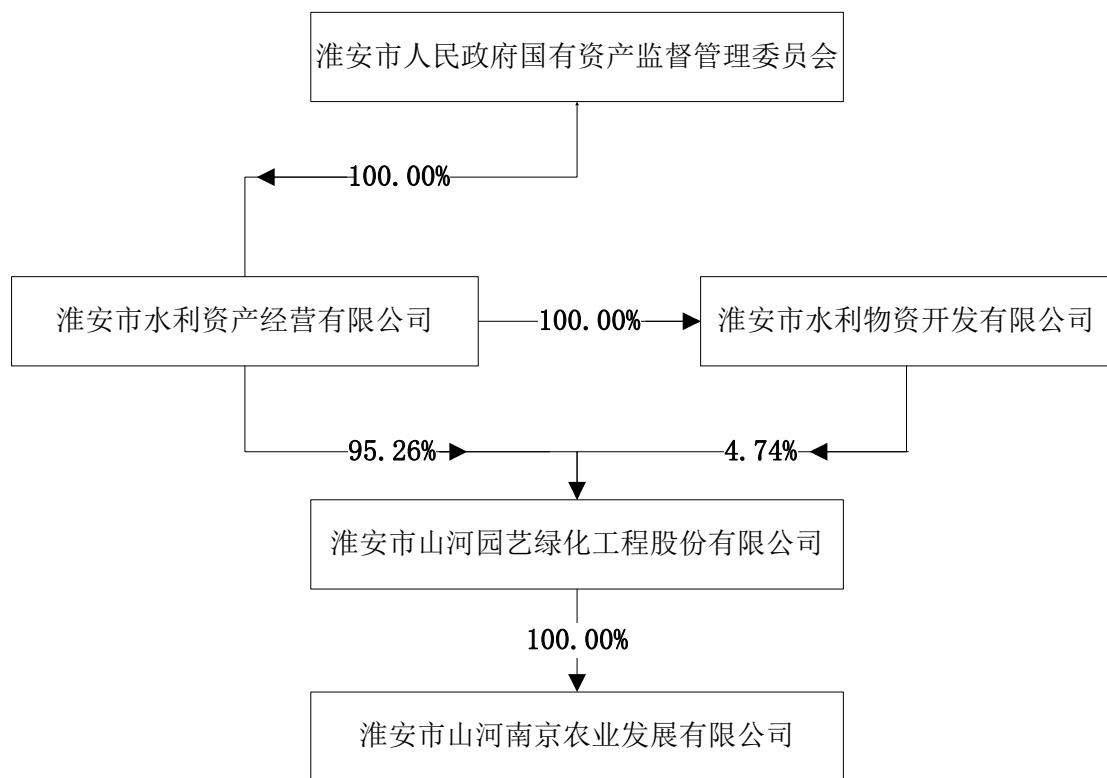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397,000	95.26	0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74	0
	合计	105,397,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39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26%。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8917437140206			
住所	淮安市深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庄亚洲			
注册资本	4,992,235.0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淮安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水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城市防洪、供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水利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供应；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桥梁、船闸、土石方施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化传媒等市政府授权的其它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92,235.04	100.00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认定系基于如下事实：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397,000	95.26	国有法人股	否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74	国有法人股	否
合计		105,397,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8001394422332
住所	淮安市承德路（市樱花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	张同刚
注册资本	12,623.10万元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8001394422332		
住所	淮安市承德路（市樱花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	张同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机械组装、维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汽车零部件、交电、百货、电机、水泵、变压器销售；机油、润滑油零售；金属防腐服务；静电复印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23.1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0 年 6 月，山河绿化有限成立

淮阴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股东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

2000 年 5 月 17 日，淮阴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淮商）名称预核注字[2000]第 4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淮阴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4日,经淮阴市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淮新会验字【2000】055号)予以验证,截至2000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年06月08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01101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公司住所为淮阴市承德路樱花园对面,经营范围为:“园艺绿化工程,花卉苗木销售,草坪种植养护”。

山河绿化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	60.00
2	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	货币出资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200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1年04月29日,经淮阴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淮阴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将住所修改为淮安市承德路(市樱花园对面);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技术咨询、培训和装饰(资质叁级)。(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1年04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1101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18日,股东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原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和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原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淮安山河召开的股东会并做出决议:由股东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 将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整; 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淮安山河的股东签署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淮安山河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淮安山河出具的办理变更登记的授权委托书、2002 年 11 月 22 日两股东各自委托参加淮安山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股东会变更决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3 年 1 月 20 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 年 4 月 30 日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003 年 1 月 20 日, 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新会验 (2003) 00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止 2003 年 1 月 20 日淮安山河已收到股东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110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600,000.00	92.00
2	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	货币出资	4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4、2007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0 月 17 日, 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股东代表和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一致同意以下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杰, 免去赵建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选举李杰为公司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监事不变。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110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8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7 日,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08000074) 淮工商注

册号换号字[2008]第 05060016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将淮安山河注册号变更为 320800000002817。

2008 年 7 月 1 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同意吸纳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淮安山河出资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由新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技术咨询、培训和装饰；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 日，淮安山河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8 年 7 月 10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国信验(2008)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淮安山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8000110）公司变更[2008]第 0723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的变更。

2008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000002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50.00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600,000.00	46.00
3	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	货币出资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6、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4日，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淮安山河的所有股权转让。

2008年8月4日，淮安山河通过章程修正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并对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进行修改。

2008年8月11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8000110）公司变更[2008]第0811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前述公司股东信息的变更。

2008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000002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50.00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7、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16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增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000002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3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06月28日，淮安市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入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里运河绿化及景观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淮新元资评字（2013）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10日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里运河绿化及景观等资产的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9.70万元。

2013年7月10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淮国资

[2013]141号《关于同意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所属的里运河绿化及景观、堤防树木对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5,539.70万元。

2013年7月18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539.70万元，由股东淮安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5,539.7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2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出具淮新会验（2013）第08号《验资报告》并附有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7月22日，淮安山河已收到淮安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淮安山河已收到淮安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里运河绿化及景观、堤防树木出资5,539.70万元。

2013年8月7日，淮安山河提交变更注册资本为6,539.70万元的申请。

2013年8月26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8000035）公司变更[2013]第0826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公司注册资本信息的变更。

201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000002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92.35
		实物出资	55,397,000.00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7.65
合计			65,397,000.00	100.00

## 9、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18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杰职务，委派张同刚为新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000002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4年0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淮国资[2014]169号《关于同意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4,000.00万元货币出资对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539.70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10日，淮安山河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539.70万元增加至10,539.70万元，此次增加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由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31日前认缴到位。

2014年8月1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同刚签署报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0日，淮安山河提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

2014年8月20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8000179）公司变更[2014]第0820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公司注册资本信息的变更。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0000002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5,000,000.00	95.26
		实物出资	55,397,000.00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0	4.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397,000.00	100.00

### 11、2016年04月，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的置换

鉴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用于出资的“里运河绿化及景观、堤防树木”未办理产权转移，用“里运河绿化及景观、堤防树木”进行出资存在瑕疵，2016 年 4 月 25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淮国资[2016]63 号《关于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批复》：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置换金额为 5,539.70 万元。

本次出资置换后，山河绿化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鉴于 2016 年山河有限股东已将实物出资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06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 107,719,358.31 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7,679,850.76 元。

2016 年 06 月 2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 2016 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314,799.29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淮国资[2016]120 号《关于同意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山河绿化有限启动了公司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

2016年07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两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股东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07,719,358.31元按1:0.9784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折合为105,397,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07月15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山河绿化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07月1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富荣、胡娟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董政为职工董事。

2016年08月0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19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08月0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5,397,000.00元。

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张同刚、黄国威、崔永妮、陈传波为公司董事与职工董事董政组成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夏静蓉、马荣，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富荣、胡娟组成监事会。

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同刚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张同刚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08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2222273X1）。股份公司的住所为淮安市承德路樱花园对面；法定代表人为张同刚；注册资本为10,539.70万元，实收资本10,539.7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经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技术咨询、培训和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397,000	95.26
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4.74
合计			105,397,000	100.00

### 13、历史沿革中部分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2000 年 5 月，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前身）出资 60.00 万元，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前身）出资 40.00 万元，共同设立山河绿化公司。其中，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原淮阴市水利局与原淮阴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产发【1996】5 号）之规定，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因此，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河绿化公司的行为，应取得淮阴市水利局的批准。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系事业单位法人。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之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级政府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施行综合管理，对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批。因此，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出资设立山河绿化公司的行为，应取得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公司设立时未取得上述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

2002 年 11 月，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山河绿化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根据《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产发【1996】5 号）之规定，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应取得淮阴市水利局的批准。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增资时点未取得淮阴市水利局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

2008 年 7 月，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山河绿化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将其持有的山河绿化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00%）转让给水利物资公司。上述行为在发生时点未取得主

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

2016年7月7日，淮安市水利局出具淮水办[2016]80号《关于同意山河绿化公司历史沿革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同意并确认山河绿化有限以下历史沿革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2000年5月，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出资40.00万元，共同设立山河绿化公司；2002年11月，水利物资公司对山河绿化公司增资400.00万元；2008年8月，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将其持有的山河绿化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0%）转让给水利物资公司。

2016年7月11日，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河绿化公司历史沿革中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意见函》：2000年5月，淮阴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出资40.00万元，共同设立山河绿化公司；2002年11月，水利物资公司对山河绿化公司增资400.00万元；2008年7月，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山河绿化公司出资500.00万元；2008年，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将其持有的山河绿化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0%）转让给水利物资公司。经核实我们认为相关经济行为虽然未经批准，但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有效，亦不存在争议。

2016年7月20日，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行为确认批复》，对2008年8月，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收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对山河绿化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0%）的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历史出资、股权管理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设立情况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4年4月2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1190026）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404106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山河农业成立于2014年04月18日，系由法人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果树、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棋牌服务；垂钓服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梅云路10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波。2014年04月18日山河农业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116302604408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河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山河农业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经营范围以及管理层的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张同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国威，副总经理崔永妮；以上人员任期均为3年。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同刚，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江苏农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任市场经营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山河绿化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国威，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扬州水利专科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1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2月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淮阴市淮涟灌区管理所，任现金会计；1992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山河绿化有限，任总会计师；2016年8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崔永妮，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山河绿化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传波，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山河绿化有限，任工程师；2016年8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董政，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学学历。2014年5月2016年7月就职于山河绿化有限，任项目常务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6年8月2日起，任公司职工董事、工程部副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五名监事分别是王红、夏静蓉、马荣、李富荣和胡娟，其中王红任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号至 2019 年 08 月 01 号。监事简历如下：

王红，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农业生产资料专业；1999 年 7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财会电算化专业；2009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淮安市清浦区供销社，任现金出纳；1988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清江电缆厂，任总账及财务管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监察审计室主任；2016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夏静蓉，女，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先后任经营部、成本办、工程部职员；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水利资产公司，任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2016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马荣，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淮安地毯厂，任材料会计；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一剪梅（集团）淮安有限责任公司，任成本、税务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淮安市西格玛医用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6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富荣，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

于宿迁市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5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淮阴市水利器材供应站，任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职员；200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胡娟，女，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广播新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职员、市场经营部副经理。2016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张同刚、黄国威、崔永妮，黄国威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08 月 02 号至 2019 年 08 月 01 号。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同刚，男，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国威，男，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崔永妮，女，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283.10	17,879.06	18,77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7.99	10,693.09	10,51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7.99	10,693.09	10,514.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0	40.84	45.94
流动比率(倍)	2.33	2.19	2.27
速动比率(倍)	1.92	2.02	2.24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6.81	5,655.97	1,705.21
净利润(万元)	74.90	178.82	3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0	178.82	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	-141.63	-16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	-141.63	-165.31
毛利率(%)	18.67	20.81	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6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34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3.21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9	6.06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0.26	-3,066.76	-1,51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9	-0.14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上表中数据和指标的波动说明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李纪中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李强、杨柳、唐清清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会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 SOHO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85197758

传真: 010-85197768

经办律师: 钟世娟、宋鹤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层

联系电话: 010-52805609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方国权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叶煜林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551-68161629

传真：0551-65427608

经办评估师：何国荣、周典安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经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生产和经营、技术咨询、培训和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的种植销售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具有绿化需求的政府机构的城建单位、学校、企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重要措施。园林绿化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供游览、欣赏的游憩环境，形成优美的环境空间。它包含一定的工程技术和艺术创造，是山水、植物、建筑、地形等造园要素在特定境域内的艺术体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36,170.98元、52,206,954.04元、27,121,090.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25%、92.30%、95.94%。

近几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内容
淮安市有轨电车正线及车辆基地绿化工程	
樱花园绿化工程	
西游大道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	图片内容
越河桥绿化工程	
里运河示范段绿化工程	
八亭桥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	图片内容
天士力景观绿化工程	
中州岛清江浦楼后广场改造工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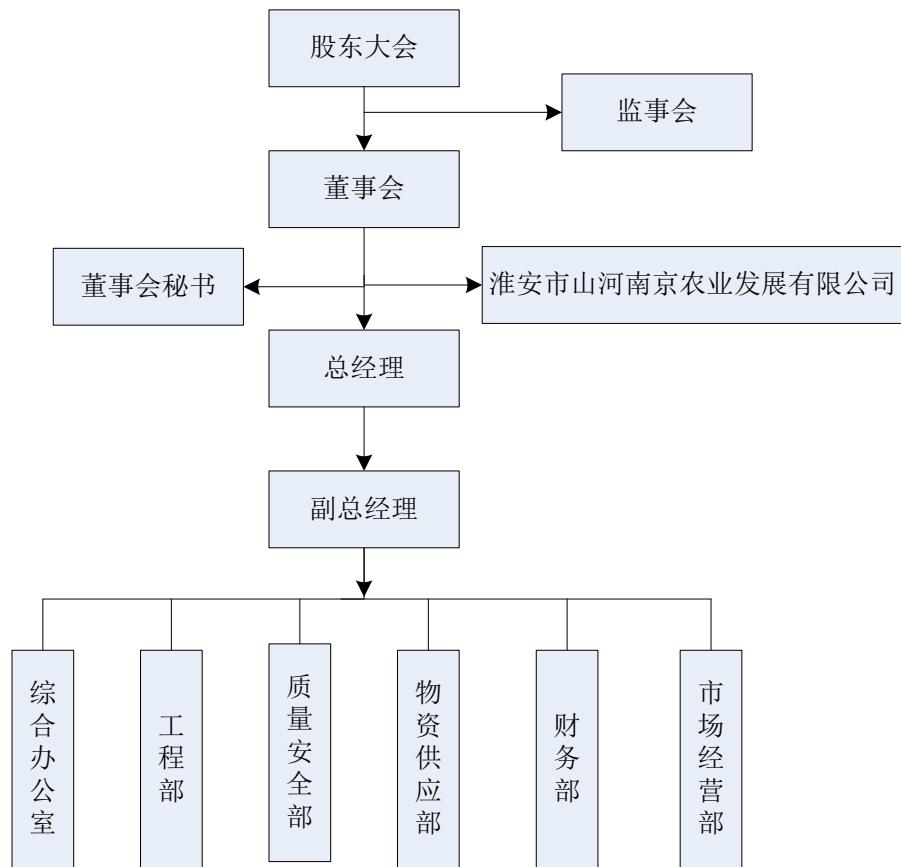
2015年09月01日，山河绿化出资2,000.00万元参股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出资时双方在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山河绿化持有的20%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对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80435492514XN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华侨新苑5、8号楼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16年6月17日，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将持有的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公司无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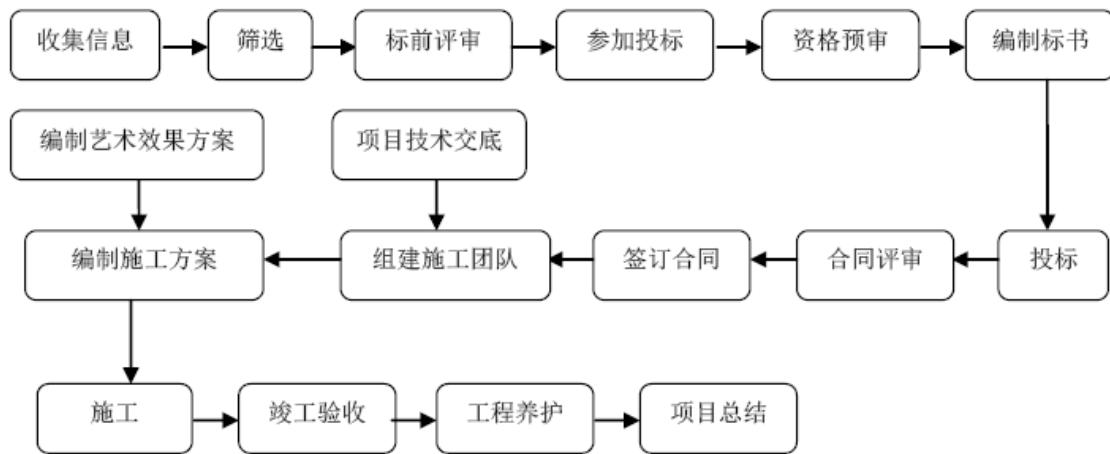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施工及质量控制体系，相关部门与工程部门相互协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的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文化建设以及配合总经理的各项工作，员工的招聘等。
2	工程部	负责人员证件和资质维护管理；负责对公司各施工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组织开展项目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项目预算结算管理。
3	质量安全部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工程施工的安全、巡检及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4	物资供应部	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资源库的建设；负责组织对合同评审、签定、执行情况跟踪、合同结算、对账等工作，有效控制成本；负责对采购合同备案、供应商资料库、各类表单的保存与定期归档工作。
5	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公司的各项收支审核、结算，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6	市场经营部	市场开发与营销管理，市场开发与营销体系的制定与督导实施，研究市场环境、市场开发策略，客户的开发与维护，营销团队的建设，完成市场开发目标，市场开发模式及商业模式研究，内部模式的研究，营销模式的确定和谈判工作。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营业务流程图



### 2、业务流程说明：

园林工程业务的流程主要有：工程承揽、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具体如下：

**工程承揽：**先收集项目相关信息，经过立项、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由于公司在江苏地区园林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不少客户主动邀请公司参与工程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管理:** 合同签订成功后, 公司组建施工项目团队, 编制、确定施工方案, 进行项目施工。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 主导项目完工,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后, 工程部组织项目整理结算资料, 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同时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催收工程进度款, 结算完成后, 抓紧催收剩余的工程款项。

### **(三) 公司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情况**

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并在所处区域内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扩大市场规模。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 逐步形成了集规划与施工一体化的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也凭借园林造景技术的合理应用使得施工项目与整体环境相融合, 主要辅助技术包括植物栽植的成活技术、系统和成熟的项目施工工艺技术、用于环保的施工技术等, 均是企业在日常项目施工实践中逐步积累和广泛应用的经验成果, 也使得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园林造景技术**

园林造景是通过人工手段, 利用环境条件构成园林的各种要素建设所需要的景观。公司在配套规划和施工时尤其注重景观与自然和谐的理念, “因地制宜, 依势而建; 因景而异, 因景得宜”保持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完整, 使得园林的建造源于自然又高于自然, 达到自然和人文的高度统一。

#### **2、植物栽植的成活技术**

植物成活率是检验园林工程施工效果较为重要的因素, 保持植物稳定良好的成活率不仅需要有专业的绿化技术人员, 也同样需要多年项目经验的积累和运用。公司有专业的绿化技术人员, 无论是在工程施工还是苗木基地的投产上都根据植物的特性来制定苗木移植和栽植的工作计划, 坚持适地适树、适时适栽、适树适

栽、适法适栽的基本原则。从选苗、保鲜、运输、挖穴、土壤改良及铺设、栽植、养护上都以园林行业规范为前提，以自身经验作为指导，保证苗木的成活率。

### 3、系统和成熟的项目施工工艺技术

项目施工工艺技术高低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展及企业盈利水平。传统的园林工程多为手工活，公司在工程施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积累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和机械的应用水平，如采用机械化的树穴开挖取代人工开挖，首选采用机械吊钟减少人工的损耗，随着业务量的递增，人工和机械的投入同比增长的同时，也体现了使用效率的提高。在传统的铺装工艺上，公司技术人员对园林冰裂铺装做了工艺改良，对大块的石材进行冰裂状割缝，整体铺贴，大大减少了人工和材料的损耗。

### 4、利于环保的施工技术

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无论在房地产园林施工、休闲旅游产品施工还是市政工程施工时，都采取有效的环保施工技术（如封闭施工、间隔施工、短期高效施工），从而减少尘土、噪音的污染。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取得的或授权使用商标权。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授权取得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9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六国资[2014]187号《关于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意见》文件：同意六合区

竹镇镇人民政府将位于竹镇镇送驾村流转土地面积1218.52亩用于苗木规模种植项目，设施建设用地面积4400.00平方米（耕地476平方米），其中全部为附属设施用地。该项目设施用地分别经区农业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办、区农工委等部门的审核同意，并经区政府批准。公司申请的设施农用地已取得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并相应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土地备案登记。

山河农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村民委员会签订《竹镇镇送驾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山河农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老虎山山地，共计1,106.50亩用于苗木种植。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性质	面积（亩）	用途
1	梅云组	一般农用地（非基本农田）	537.50	用于苗木种植
			8.00	
			45.00	
2	小塘云组		280.00	用于苗木种植
			52.00	用于苗木种植
3	祁云组		99.00	用于苗木种植
4	大塘王组		24.00	用于苗木种植
			61.00	用于苗木种植
合计			1,106.50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书面证明：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用竹镇镇送驾社区土地计1,106.50亩，其中，耕地（农田、山地、坡地等土地的性质属于耕地）1,098.50亩，养殖水面8.00亩。前述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用地，不包含基本农田，符合本镇现代农业总体规划和区土地规划。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送驾社区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2日，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国土资源所于2016年11月13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用竹镇镇送驾社区1,106.50亩土地中，耕地（农田、山地、坡地等土地的性质属于耕地）1,098.50亩，养殖水面8.00亩。该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用地，不包含基本农田。

山河绿化于2014年07月01日取得竹镇镇送驾社区老虎山山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次土地经营权流转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小组代表同意，并且取得了当地镇政府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山河绿化租赁的地块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绿化树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承包方须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公司租赁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2016年07月0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1月1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7月08日，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山河农业租用送驾社区土地符合规定程序；目前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

2016年07月08日，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山河农业租用送驾社区土地符合规定程序；目前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

### （三）公司拥有资质证书和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河绿化	2015年09月22日至2018年09月21日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80045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河绿化	2016年03月08日至2021年03月07日	编号：D332083678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河绿化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	编号： CYLZ 苏 0105 贰
---	----------------	-------------	------	----------------------	----------------------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0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166,732.59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820,255.30	28,284.67	791,970.63	96.55
运输设备	5-10	408,087.31	68,570.38	339,516.93	8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109,974.00	74,728.97	35,245.03	32.05
合计		1,338,316.61	171,584.02	1,166,732.59	87.18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短时间内不存在大额投资需求，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自有房屋为管理用房，目前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如下：

公司于2016年01月01日与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山河绿化有限承租位于淮安市解放东路111号河畔花城01号楼21层、22层，租期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季度102,335.40元，租期满一年后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00%。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9人。在职员工的岗位、学历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	16.95%
财务人员	4	6.78%
工程人员	38	64.41%
综合人员	7	11.86%
<b>合计</b>	<b>59</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47.46%
大专	16	27.12%
中专及高中	6	10.17%
初中及以下	9	15.25%
<b>合计</b>	<b>59</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	35.59%
31—40 岁	12	20.34%
41—50 岁	15	25.42%
50 岁以上	11	18.64%
<b>合计</b>	<b>59</b>	<b>100.00%</b>

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从公司岗位结构看管理人员、工程人员占比最多，从学历结构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47.46%，而年龄结构分布以30岁以下居多，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公司管理层经验、工程项目人员专业水平、人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现有人员架构满足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的有关人员的要求。

根据公司社保缴纳记录、工资表、劳动合同，核查公司现有资质取得及存续情况，得出结论如下：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对公司人员资质要求如下：①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②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③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公司现有绿化及相关专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 34 人，其中，持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人员 14 人，拥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人员 8 人，拥有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人员 4 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 20 人，其中，拥有高级专业资格证书技术工人 9 人，高级绿化工 3 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要求。

根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对公司人员资质要求如下：①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②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③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公司现有持有职称证书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共计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6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持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 12 人，具有三级资质项目经理 8 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要求。

在人员安排上，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岗位及职能编制上进行分类调整，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将具有关联性的职能工作交由同一岗位执行，或由同一岗位

同时协调多个工程项目，提升职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特点，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以节省项目用工成本。据此，公司员工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 2、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要领导岗位和业务骨干近两年一期任职稳定，不存在离职现象，公司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较稳定，未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生产的现象。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59 人，其中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6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另有未缴纳社保人员 9 人，均系自动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出具了相关说明。

2016年6月15日淮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

2016年6月27日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行为符合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经营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控股股东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收入。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68,057.82元、56,559,715.35元和17,052,090.6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94%、92.30%和85.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份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7,121,090.65	22,990,483.14	15.23
合计	<b>27,121,090.65</b>	<b>22,990,483.14</b>	<b>15.23</b>
2015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2,206,954.04	44,791,421.07	14.20
合计	<b>52,206,954.04</b>	<b>44,791,421.07</b>	<b>14.20</b>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536,170.98	12,517,241.33	13.89
合计	<b>14,536,170.98</b>	<b>12,517,241.33</b>	<b>13.89</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客户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1) (1) 2016年1-4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占比(%)
1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73,572.78	26.44
2	淮安市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650.14	13.27
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80,941.85	11.61

4	淮安市城区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	1,814,483.39	6.42
5	淮安市樱花园环境与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处	1,800,844.62	6.37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18,120,492.78</b>	<b>64.10</b>
<b>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合计</b>		<b>28,268,057.82</b>	<b>100.00</b>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8,120,492.7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4.10%，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26.44 %。

### 2)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占比(%)
1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22,069.91	20.19
2	淮安市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13,904.18	12.05
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483,708.15	11.46
4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4,285.01	6.60
5	淮安市施河镇卫生院	2,891,499.61	5.11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31,345,466.86</b>	<b>55.42</b>
<b>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b>		<b>56,559,715.35</b>	<b>100.00</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31,345,466.8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55.42%，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20.19 %。

### 3)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占比(%)
1	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建设工程处	2,700,309.86	15.84
2	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11,132.70	12.38
3	淮安市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6,312.41	8.72
4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085,671.60	6.37
5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人民政府	821,994.54	4.82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8,205,421.11</b>	<b>48.12</b>
<b>2014年度营业收入</b>		<b>17,052,090.68</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8,205,421.1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8.12%，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15.84%。

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大城建单位、企业单位等，且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客户构成及客户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0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为主，园建材料和水电材料为辅，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供应充足，公司因而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费	13,355,171.66	58.09	25,150,382.93	56.15	6,979,613.77	55.76
人工费	4,365,892.75	18.99	8,994,117.35	20.08	2,737,520.68	21.87
机械使用费	3,347,414.35	14.56	7,493,604.75	16.73	1,978,975.85	15.81
其他费用	1,922,004.39	8.36	3,153,316.04	7.04	821,131.03	6.56
合计	<b>22,990,483.14</b>	<b>100.0</b>	<b>44,791,421.07</b>	<b>100.00</b>	<b>12,517,241.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材料费主要系工程用苗木、建材等成本，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在 60% 以上；人工费主要系工程项目劳务用工成本。材料费和人工费是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构成，二者合计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超过 75%。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多年，经营模式稳定、管理较为规范，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的变动较小，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一致。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多，相应的成本随之上升。

公司营业成本根据项目单独核算。材料员将项目材料的使用情况报送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出库单”计算各工程领用材料的成本，同时财务部根据工程部门报送当月各工程使用的人工费（含人数、计量单位、金额等内容）及其他各项费用，财务部合计计入相应科目，最后财务部每月按项目结转成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6 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	56.94
2	淮安市淮安区禹亚洲花木场	1,580,680.10	13.85
3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68,015.80	13.74
4	淮安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0,023.80	11.65
5	刘闯	140,000.00	1.2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11,118,719.70</b>	<b>97.40</b>
<b>2016 年 1-4 月采购总额合计</b>		<b>11,415,144.95</b>	<b>100.00</b>

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1,118,719.7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7.40%。

### 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发生额(元)	占比(%)
1	南京御林芬园艺有限公司	5,399,395.00	28.99
2	赵忠付	3,094,039.75	16.61
3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380,000.00	12.78
4	淮安市绿之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8.05
5	芮国平	1,220,324.42	6.5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13,593,759.17</b>	<b>72.99</b>
<b>2015 年采购总额合计</b>		<b>18,624,914.52</b>	<b>100.00</b>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3,593,759.17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2.99%。

### 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发生额(元)	占比(%)
1	史劲龙	715,302.97	11.67
2	赵中玉	700,000.00	11.42
3	李道春	683,411.20	11.15
4	刘云	640,296.99	10.44
5	庄寅军	601,606.27	9.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340,617.43	54.48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6,131,424.76	100.00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340,617.43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4.48%。

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0%、72.99%、54.48%，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及人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公司因而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根据运输半径、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主要系由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和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苗木，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具有一定运输半径限制、单位价值低等特点，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快速、连续、稳定的供应，公司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向个人采购金额	140,000.00	4,314,364.17	3,340,617.43
采购总额	11,415,144.95	18,624,914.52	6,131,424.7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3	23.16	54.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自然人）采购的情况，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苗木采购和支付给个人的施工劳务费用，由于公司自有苗木基地尚处于育苗期，公司承接的项目所使用的苗木需要从外部采购，同时项目施工也需要外部施工机械（含劳务）的协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340,617.43 元、4,314,364.17 元、140,000.00 元，占当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8%、23.16%、1.23%。

公司向个人采购基于以下原因：（1）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较为分散，为确保工程进度和控制成本，工程所需苗木通常采取就近采购原则在工程所在地采购，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上游的苗木供应商多数为个人，这导致公司不可避免地会向这些个人采购苗木；（2）公司工程项目有时需要租赁挖掘机、铲车等机械设备进行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施工，由于此类机械工具不便于运输，公司通常在项目所在地租赁当地个人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以节约运输时间及成本；（3）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受甲方拆迁、现场条件准备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所需工程施工人员在各阶段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储备大量施工人员带来的劳务成本增加，公司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雇佣个人或施工队进行基础性的施工作业，公司劳务用工主要用于土地平整、搬运、苗木种植、浇水、施肥、铺石、养护等，均属于基础性劳务，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现场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租赁机械及施工劳务的情况符合园林行业的特点，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多数也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公允性：（1）通常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均有数量众多的个人苗木种植商，公司采购人员一般根据当地苗木市场行情向不同苗木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多方对比后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协议，

苗木采购定价公允；（2）公司向个人租赁的机械使用费也是在结合当地市场行情的情况下与对方协商确认采购价格，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3）公司与多个施工承包个人或施工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临时用工的价格由双方在当地合理工资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和磋商，达成一致后确定合作关系，定价过程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愿，交易价格真实公允；（4）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利益输送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采购具有公允性。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和取得情况：（1）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和租赁机械基本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取得了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2）公司的临时用工大多采用经常合作的施工队伍，未签订合同，根据用工出勤情况制作工资表，根据工资表将费用发放给施工队，未开具发票。公司个人采购具有零星、分散、即时、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情况，不存在现金收付。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的扩大，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在采购方面逐步得到规范，在 2016 年 1-4 月份已基本不存在向个人采购苗木的情形，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劳务在 2016 年也大部分从江苏力通国际劳务有限公司取得，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方面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要求个体供应商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体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体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同时，公司定期对个体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但比例逐渐降低，且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相互替代性高，不会产生对个人供应商依赖。

**①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

**A 明确职责分工：采购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收发物料与记账相互独立。**

**B 主要控制流程：a 项目中标后，由施工项目中心负责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图会审并制定施工方案，根据项目规模、工期等，安排项目经理、施工员、**

质检员等项目人员。b 项目经理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合同及甲方确认的文件，综合自己对项目现场情况的了解，提出材料采购申请单，交付质量（安全）工程师审核。c 经过修正后的审批单报送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后报送采购中心开始执行询价程序，包括询价、考察、谈判等采购程序。待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公司进行付款审批流程。

②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

明确职责分工：收取工程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相互独立；编制客户对账单与收款、记账业务相互独立。主要控制流程：

A. 公司在投标之前，会对客户、项目进行考察，包括客户信用档案、资金实力等，并由项目预决算中心对项目进行初步预算，招投标中心负责项目投标工作，客户的考察、审核和签订合同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B. 项目中标后，公司施工项目中心根据合同及设计方案的要求负责组建工程施工团队，进行项目建设，施工项目中心根据完成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客户报送工程进度，经客户审核后，财务部根据结算金额到施工所在地税局开具发票；

C. 公司施工项目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协同财务部催收客户回款。

③生产循环，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

明确职责分工，工程方案、工程施工与进度的管理相互独立。主要控制流程：

A. 材料到货后，采购中心、施工项目中心根据苗木进账单清点数量并验收，同时登记库存明细账；

B. 施工项目中心根据合同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接受公司的检测；

C.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中心与客户实时沟通，保证工程质量，并向财务部反馈施工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财务部予以在工程施工科目中归集；

D. 公司财务部与施工项目中心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协同施工项目中心根据所归集的项目成本测算工程完工百分比，测算收入。

## 5、劳务用工情况

### （1）公司劳务用工基本情况

因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受甲方拆迁、现场条件准备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所需工程施工人员在各阶段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储备大量施工人员带来的劳务成本增加，公司存在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工程施工队或班组等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劳务用工主要用于土地平整、搬运、苗木种植、浇水、施肥、铺石、养护等，均属于基础性劳务，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现场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公司采用施工队或班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不涉及保密性要求，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劳务用工具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劳务人员无法亦无需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与公司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不具备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潜在风险，公司均和劳务提供方签署了《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在双方的《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程概况、承包方式与技术要求、合同价款、付款及结算、工期约定、材料管理和成品维护、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验收、双方权责、工人工资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通过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附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伤、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和规避。

上述施工队或班组涉及的劳务人员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劳务用工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

### ①劳务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公司的劳务用工方式主要有施工队或班组。对于施工队的选择，公司主要考虑施工队的资质状况、过往承接项目经验状况、资金实力状况、施工队内部人员的稳定性状况以及承接项目便利程度等关键要素，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者合作对象。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经营多年，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劳务用工选择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 ②定价政策

由于不同时期各工种的劳务价格水平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内容作为公司确定采购劳务价格水平的依据：

- a、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重点和难点、地形条件、主要工程数量、当地气候条件；
- b、定额人工费与当地实际人工价格相结合，各工种工作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的大小，确定各工种人工单价。
- c、劳务用工的市场需求情况；
- d、合同总价内人工费的总额、合同总工期的长短。

### （3）劳务用工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劳务用工，公司通过以下方面的措施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

- ①对于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点例如：绿化工程施工、放线、种植穴的尺寸、苗木间距、修整水盘等，主要由项目部技术人员把控；
- ②项目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坚持检查与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相应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 ③一道工序完成，由项目部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④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造册，包括工人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省份、家庭住址、进场时间、联系电话等，同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和特种操作证复印件等。

临时用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年度	临时工费用（元）	采购额合计（元）	所占比例（%）
2014	811,591.90	6,131,424.76	13.24%
2015	4,013,669.08	18,624,914.52	21.55%
2016	3,182,542.41	11,415,144.95	27.88%

### （4）劳务用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劳务用工主要用于土地平整、搬运、苗木种植、浇水、施肥、铺石、养护等，均属于基础性劳务，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现场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用工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具有临时性和辅助性的特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 （5）公司对劳务用工的规范措施

公司存在的劳务用工采用施工队或班组等第三方的情况，且施工队或班组用工人员均无相关的劳务分包资质，存在一定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分包给施工队或班组的所有项目，均未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且公司与发包方、施工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队，并制定了相应预防与监督措施。

2016年6月12日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过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2016年6月14日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为规范公司劳务用工行为，公司承诺：①对目前在施工的项目，根据工程需要，与施工队或班组解除用工关系，同时结清相关的劳务费用，由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承接剩余的劳务作业；如果与现有施工队或班组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会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影响，则继续使用该施工队或零散用工人员从事劳务作业，并加强对其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直至项目竣工验收；②对新承接的工程项目，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劳务用工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不再采用施工队和零散用工等临时用工形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达成了

长期合作意向，签订了《绿化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劳务用工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劳务用工问题得以规范。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 1、主要采购合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当期确认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2016 年 1-4 月确认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5/20	苗木	6,500,000.00	正在履行
2	淮安市淮安区禹亚洲花木场	2015/12/7	苗木	1,580,680.10	正在履行
3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11/1	苗木	1,568,015.80	正在履行
4	淮安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5	苗木	1,330,023.80	正在履行

2015 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协议，在协议期间内约定合同标的及其单价，合同金额未确定，以最终实际履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2015 年确认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5/20	苗木	8,811,748.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11/1	苗木	5,710,600.00	正在履行
3	南京御林芬园艺有限公司	2015/5/15	苗木	6,163,000.00	正在履行
4	赵忠付	2015/1/10	苗木	3,695,800.00	履行完毕
5	淮安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5	苗木	2,330,023.80	正在履行
6	淮安市淮安区禹亚洲花木场	2015/12/7	苗木	2,199,400.00	正在履行
7	淮安特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0	苗木	2,174,500.00	正在履行
8	芮国平	2015/5/06	苗木	1,914,5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刘云	2014/1/30	苗木	3,666,24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宝贯工程有限公司	2014/5/15	苗木	3,474,328.00	履行完毕
3	南京宝群物资有限公司	2014/10/25	苗木	1,671,900.00	履行完毕
4	淮安市绿之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2/25	苗木	1,641,100.00	履行完毕

注：主要采购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当期实际确认采购金额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一般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及进度，确定供货的品种、价格、规格、供货时间以及货款结算方式，双方根据具体采购量结算。

## 2、主要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主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参与的工程项目一般通过投标取得，中标后与发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合同金额（暂估）、工程范围、质量标准等，若有重大变化或内容调整，双方一般签订补充协议，收入确认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2015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里运河文化长廊八亭桥至宁连路段人文自然景观工程施工Ⅱ标	10,144,184.48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2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1,546,987.45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3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里运河文化长廊八亭桥至宁连路段人文自然景观工程施工Ⅰ标	11,234,578.46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4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7日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9月21日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7,845,362.80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5	淮安市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新城商务中心南广场景观、道路及附属工程（BT）	10,783,497.71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6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3日至2016年10月3日	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10,000,233.00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7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9月21日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8,397,669.55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8	淮安市樱花园环境与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处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4月3日	淮安市樱花园环境与服务提升工程施工02标	5,931,516.64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备注
9	淮安市城区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	西郊公园综合治理工程 III 标(景观绿化工程)	4,840,619.59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10	淮安市施河镇卫生院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施河镇卫生院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3,600,000.00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11	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工期约365天, 绿化养护期3年	2014年交通干线公路租地造林工程、苴东线(掘港岔河段)与225省道绿化工程项目	4,807,918.80	正在履行	固定合同
12	淮安市里运河文化长廊工程建设处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中州岛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移交(BT)工程	2,101,387.14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3	淮安市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丰收河(杭州路至南京路段)南安绿化及铺装工程	2,045,210.00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注: 主要工程施工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固定金额合同或者框架合同。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尚未归还完毕的借款合同。

#### 4、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30日，山河农业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送驾村委会）签订《竹镇镇送驾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以下简称《流转合同》），约定：送驾村委会将送驾村共1106.5亩土地（其中：梅云宅基地45亩；梅云农田537.5亩；梅云组水面8亩；小塘云农田280亩；小塘云前山头岗坡地52亩；祁云宅基地99亩；大塘王前山折算为农田24亩；大塘王组山地61亩），流转给山河农业用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面积以实地丈量为准；上述土地的流转期限为12年，即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流转农田及宅基地价格为每亩每年450斤粳稻（农田小计841.5亩，宅基地小计144亩，合计：985.5亩）；水面（8亩）价格为每亩每年225斤粳稻，以当年12月1日国家挂牌最低收购价为折算依据；岗坡地（52亩）价格为每亩每年150元；山地（61亩）价格为每亩每年80元。

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与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山河绿化有限承租位于淮安市解放东路111号河畔花城1号楼21层、22层，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季度102,335.40元，租期满一年后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 5、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

单位：元

编 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合同收入	截止 2016 年 4 月末累计收入	未完工工程
1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区绿化养护一期 2 标	54.88%	806,959.79	442,870.88	364,088.91
2	淮安市施河镇卫生院	施河镇卫生院景观绿化工程	94.71%	3,600,000.00	3,409,628.24	190,371.76
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	97.64%	10,000,233.00	9,764,650.00	235,583.00

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合同收入	截止 2016 年 4 月末累计收入	未完工工程
4	淮安市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楚州新城商务中心南广场景观道路及附属工程	97.97%	10,783,497.71	10,564,554.32	218,943.39
5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00.00%	11,546,987.45	11,546,987.45	0.00
6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93.67%	7,845,362.8	7,348,655.24	496,707.56
7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板闸干渠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0.00%	8,397,669.55	0.00	8,397,669.55
8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里运河文化长廊八亭桥至宁连路段人文自然景观工程施工 I 标	17.35%	10,144,184.48	1,760,752.52	8,383,431.96
9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里运河文化长廊八亭桥至宁连路段人文自然景观工程施工 II 标	0.00%	11,234,578.46	0.00	11,234,578.46
10	淮安市樱花园环境与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处	樱花园环境与服务提升工程项目部	31.30%	5,931,516.64	1,856,393.45	4,075,123.19
11	淮安市城区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处	西郊公园项目部	39.62%	4,840,619.59	1,917,938.97	2,922,680.62

注：未完工重大施工合认定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80.00万元的合同。

###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

建筑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亦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于2006年11月17日下发《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明确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范围。

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号）规定：“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公司营业范围同时有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施工企业范畴，公司已经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80045《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每年定期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注意安全防控，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各种类型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后期的养护管理以及苗木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施工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具体而言，对于建造合同收入，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进而确定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苗木和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建材料。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特点，采购方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和就近采购两种。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部分建材、苗木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具体过程如下：公司物资供应部定期向市场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列入合作供货商名单；由工程各项目部报送项目采购申请单，物资供应部统一进行招标、谈判、采购、配送。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物资供应部最后根据项目部的收料情况和供货商进行结算。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或者公司物资供应部根据项目部反馈当地采购具体情况，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工程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市场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个）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16年1-4月	1	27,121,090.65	100.00
2015年	22	52,206,954.04	100.00
2014年	18	14,536,170.98	100.00

**注：订单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口径统计。订单确认数存在跨期，金额以当年收入确认数为准。**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来开展销售工作，所投标的来源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招标模式均为公开招标，公司定期关注淮安招标网（[www.haztb.gov.cn](http://www.haztb.gov.cn)）发布的项目招标信息，工程部、市场经营部、财务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投标团队由工程部、市场经营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 （三）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工程部开展后续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工程部组建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工长、班组长、质检员、资料员、统计员、综管员、安全员、预算员、会计等；公司要求工程施工项目必须做出样板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经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报监理方确认，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结合质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定期复查，确保项目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

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

#### （四）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项目完工后，工程部组织内部自检，完成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后，制作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然后组织监理、发包方进行验收，并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相关单位及当地档案馆存档，同时工程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结算，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书。

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一般分阶段进行，通常无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预付款会在后期的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工程开工建设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上报月进度，经建设单位审定后，一般按其审定金额的60%—90%进行计量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一般保留5%的质保金），剩余工程款在质保期（通常为工程竣工验收后1-2年）满后支付。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等绿化植物的培育和种植属于“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A02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植物种植属于“A02 林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类：建筑业，细分类别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细分行业为“建筑与工程”（分类代码

为 12101210)。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我国园林绿化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林业局等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拟定和指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格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城市绿化规划建 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年	为加强城市绿化规划管理，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3	《城市绿化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年	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城市绿化种植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成活率, 改善城市绿化景观, 节约绿化建设资金, 确保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建设部	2000年	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考核及有关管理工作。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年	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绿地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统计等工作。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	包括21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年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进行了规定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2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2013年	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的要求, 为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3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 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等。

### 3、行业资质管理

我国对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有三个资质等级, 由高到低依次是一级、二级, 三级及三级以下。其中, 一级资质由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二级资质由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三级及以下是由申请企业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风景园林设计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甲和乙两个等级。其中，甲级资质由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乙级资质由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园林施工企业及风景园林设计企业各级资质等级对应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2、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3、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4、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及以下资质	企业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建设。

来源：住建部网站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基本概念

##### （1）园林绿化行业及其分类

园林绿化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 （2）园林绿化行业及其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是指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维护和调整等工作，并对园林绿化项目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的企业的集合。一般认为，园林绿化行业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市政绿化、地产园林、生态修复和旅游景区景观。

其中市政绿化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主要指通过人为购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主要是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旅游景区景观主要是由政府或旅游服务公司根据观光、休闲、度假等不同主题和功能，通过因地制宜或创造性颠覆，构造差异化的景点和视觉享受，能够满足游客“猎奇、体验、好新”的心理需求和文化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的业务类型可以判断，属于市政园林绿化行业这个细分领域。

#### 2、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

强的影响力。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或二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因此，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资质及综合实力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而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对资质的要求相对较低，竞争异常激烈。

### （2）区域竞争为主，只有少数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审美标准不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在被调查的 140 家主要园林企业中，有 63 家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了分支机构，140 家企业的外设机构共计 345 个，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0.21 亿元。在这些企业中，外设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只有 12 家，跨区域营业收入占统计总和的 68.85%。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竞争。

### （3）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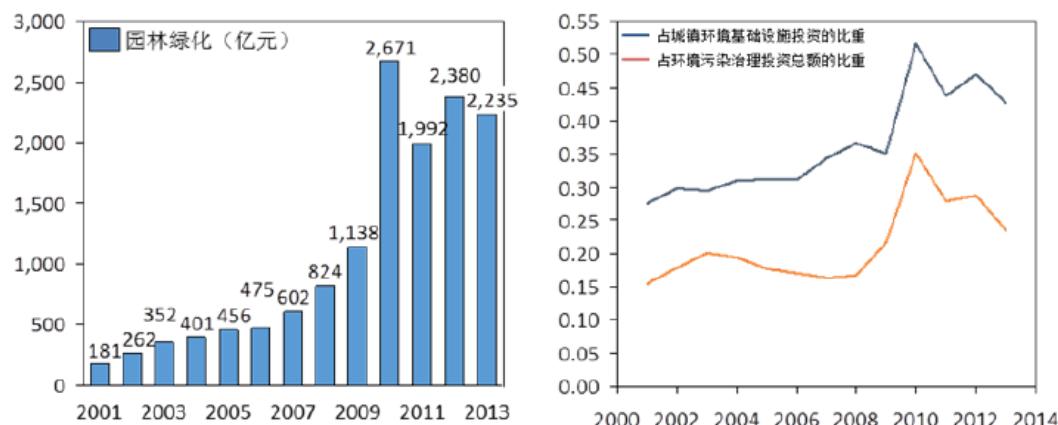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 3、行业的市场规模

园林绿化行业按照用途可以细分为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两种，一般来说，市政园林市场规模的需求方面是由政府在该领域及其相关领域的投资规模决定的；行业的供给规模是指提供园林绿化相关服务的主体的规模，即园林绿化企业的情况。

#### (1) 我国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

在我国，政府每年都进行专项资金投资进行环境污染治理，用于生态环境及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中的一部分用于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而这其中的一部分又用于园林绿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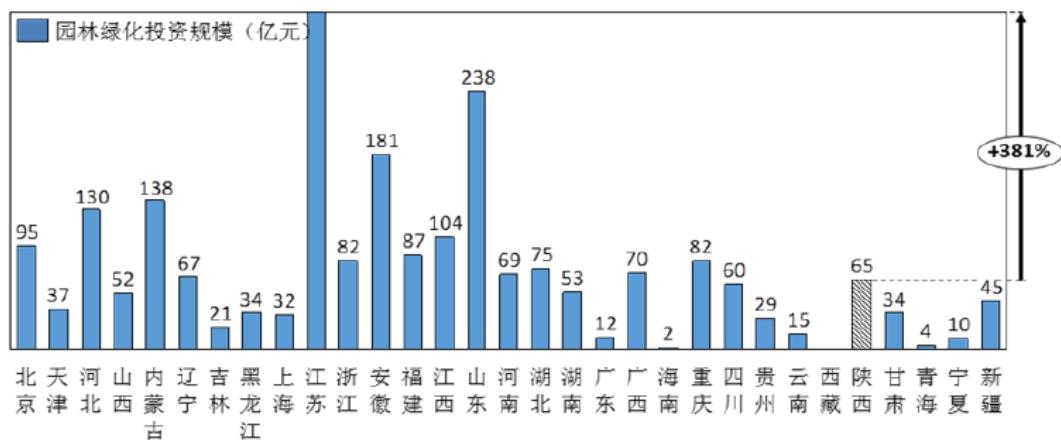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环境统计数据

如图所示，从 2001 年到 2013 年，政府财政支出用于园林绿化的投资额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23%，其中 2013 年的投资规模达到 2234.9 亿元。根据该投资规模，同时考虑其他非政府领域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预计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应该在 2500 亿元左右。未来几年时间内，用于园林绿化投资的绝对规模基本趋于稳定，正常情况下应该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减，投资额度占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比重、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比重虽然都在降低，但是用于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绝对投资额度在稳定增长，再加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的市场规模还会有所增长。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编制发布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

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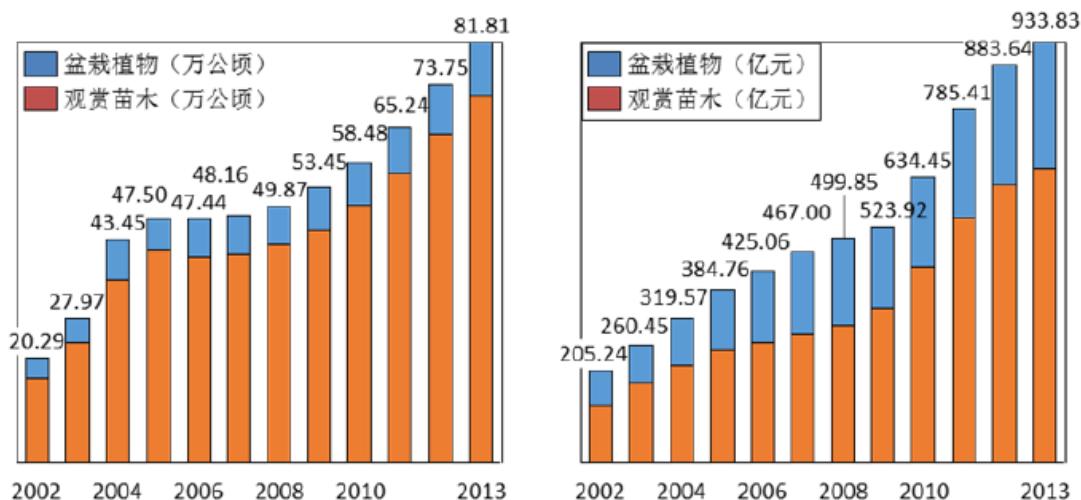
下图显示了 2013 年全国各省、直辖市的园林绿化的投资规模，可以看出公司所属地江苏地区的园林绿化投资规模在全国居于第一位列，形成了成熟的市场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环境统计数据

## (2) 绿化苗木的市场规模

绿化苗木细分领域是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主要为园林绿化施工提供绿化苗木材料，园林绿化所用苗木一般包括盆栽植物和观赏苗木两种。农业部花卉产销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02 年至 2013 年的 12 年间，绿化苗木的种植面积由 20.29 万公顷增加到 81.81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1%；绿化苗木的销售额由 205.24 亿元增加至 933.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7%。



数据来源：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花卉数据库

综上，可以推算出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约为 2500 亿元左右，绿化苗木的市场规模约为 933.83 亿元。

### (3) 园林绿化服务的供给规模

园林绿化企业是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服务的供给主体。中国园林企业网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园林绿化企业约 4.4 万家，其中山东、江苏及浙江是拥有企业数量最多的三个省份，分别拥有的企业数量是 4777 家、3763 家和 3375 家；另外，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拥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企业的数量为 210 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的数量是 1153 家，同时拥有“甲级”、“一级”资质企业的数量也有进一步的增长。

省份	甲级 (家)	一级 (家)	省份	甲级 (家)	一级 (家)
安徽	2	25	陕西	4	32
北京	17	97	上海	14	45
福建	5	63	四川	13	42
广东	19	130	天津	11	25
海南	2	4	云南	1	14
河北	2	18	重庆	13	38
河南	4	60	浙江	28	160
黑龙江	5	9	新疆	4	8

湖北	8	39	西藏	0	0
湖南	7	28	青海	1	1
吉林	3	15	甘肃	1	3
江苏	20	148	宁夏	0	1
江西	2	43	广西	3	6
辽宁	8	19	贵州	3	12
内蒙	0	10	山西	0	4
山东	10	54			
<b>合计</b>			<b>甲级: 210 一级: 1,15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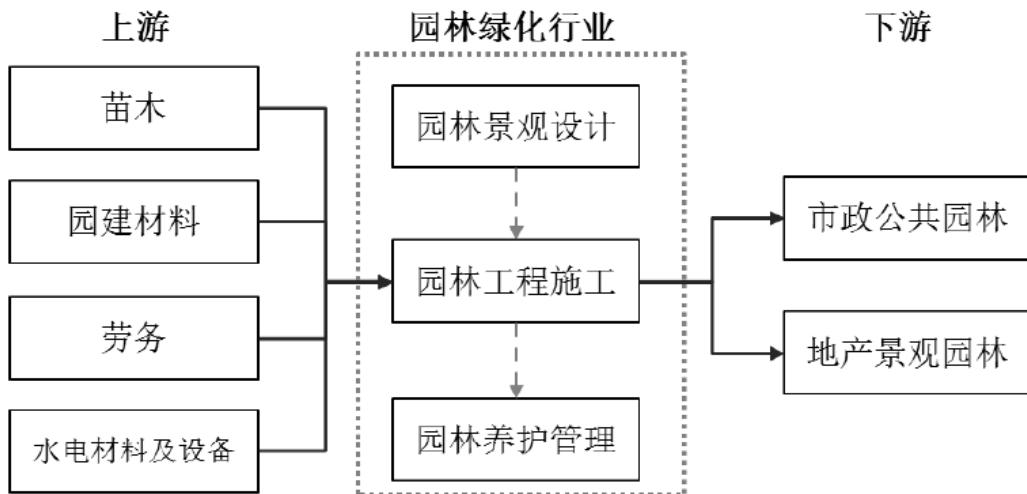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网站

#### 4、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

园林行业上游主要是以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供应商为辅。苗木种植区域非常广泛，全国各地均有栽培。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由此产生了对下游企业具有不利影响的问题。例如，多数苗木种植企业追求短平快的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苗木的快速流通，种植周期短的小苗木产量过剩，而种植周期较长的大中规格苗木生产不足，产生结构性问题；企业种植决策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快速化培植生产出来的苗木在品质上也难以满足工程的标准，“新、奇、特、优”品种往往供不应求。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上游端，这些问题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方案，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施工也可能受到缺货等影响。不过苗木种植领域的优势企业也在不断增加，大中型企业数量逐年提升，绿化苗木行业整体生产作业方式正在从小规模、分散化转变为现代化、工厂化、规模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园林行业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及有园林绿化需求的

企事业单位。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认识不断提升，国家不断更新城市绿化率指标，投入预算也逐年加大。房地产的开发更是推动着地产园林规模的快速扩大，各地政府制定了小区绿化指标等强制措施。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保持了齐头并进的发展势头。



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5、行业竞争特点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内园林行业已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987 家，仅占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中的较小比例，其他企业资质为二级、三级。我国园林行业，目前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规模数量众多。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区域特征明显，参与主体数量较多，竞争较为自由和充分，整个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

##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园林城市”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国家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1992 年起）、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国家森林城市（2004 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2003 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并分别以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居住区绿化面积、园林式居住区占比、园林绿化达标单位、城市公园绿化面积、城市森林覆盖率、城市森林自然度、水岸绿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作为考察内容，督促各个城市（区、县）改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强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展，如建设城市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 （2）产业链一体经营化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基于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也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同时具备设计施工业务能力的企业，能更好的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 （3）园林绿化从景观功能逐渐向生态功能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 30 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

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建设正从景观至上原则，强调园林绿地的视觉景观而转向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

## 7、行业壁垒

### （1）业务经营资质

我国对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仅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在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中，项目发包方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以及风景园林设计等资质，这类情况在工程体量大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表现较为尤为明显。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首要及主要障碍。

### （2）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资金实力方面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因为： 第一，企业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需要建设厂房、租用或者购买土地以及专业化生产设备，而且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也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中固定资产相对较少，大多是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企业的融资渠道十分有限，因此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高低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第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谈判以及产品销售付款条款等方面一般会处于弱势地位，它们的成本削减能力十分有限，而且初期在企业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方面也需要大量资金； 第三，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承接工程时需要先垫付资金，工程规模越大，客户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工程多为附属工程，但是随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扩大、国家房地产调控的不松动等不利因素，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市场资金也趋紧，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客户付款比例不断降低的同时工程业务结算周期变长，致使园林绿化企业面临严重的资金周转难题，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新进入以及现存企业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

### （3）专业技术水平

专业技术水平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工程技术水平。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

园林机器设备。园林机器设备属于专业生产设备，在专业制造和专业设计等技术层面均需达到一定标准，随着消费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设备产品要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要求节能与性能的兼顾、水平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

### （4）人力资源

一方面是由园林绿化行业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园林绿化兼具艺术性、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而这些技术常常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对于园林机器设备生产企业来说，这些设备属于专用生产设备，对专业技术及市场需求个性化定制和细分市场切入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我国的园林机器设备行业属于出口导向型行业，这需要新进入者在技术开发、国际市场开发等方面储备大量专业人才；除此之外，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综上，目前的园林绿化行业对复合型人才有巨大需求，然而这方面的人才却很匮乏，对新进企业而言是一个障碍，企业在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作为保障，扩张能力将会受到制约。

### （5）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园林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够使园林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反应出设计理念，实现客户的“一条龙”采购，降低客户的工作量，节约客户项目建设时间，保障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

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工程协调等专业能力，已成为行业的进入障碍之一。

#### （6）品牌、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等

诸如品牌、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因素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限制作用可能不是十分明显，但是对于想要承接重要、大型项目时，却会是重要的制约因素。品牌：园林绿化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及议标过程中，业主单位对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及口碑常常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不利于项目承接和业务发展。

客户资源：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单个或数个园林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也会将与之结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园林企业带入新市场。因此，与大型知名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园林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大型项目经验：拥有大型项目经验已经是发包单位选择承建单位时所考虑的重要因素。对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高端项目来说，招标方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大型项目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制订很高的入围条件，通常只有行业内的少数拥有丰富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由此形成了进入园林绿化的大型项目经验壁垒。

大规模苗圃经营积累：拥有大规模成熟苗圃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的园林企业在大项目的承接方面具有优势。大型优质园林项目一般对苗木的规格、造型、数量和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大规模精品乔木通常需要 5-10 年的培育周期。但是大规模优质成熟苗圃的建立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无法短期内形成。因此，这对于苗圃建设投入少、积累不深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8、影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当前背景下，新常态下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纵深推进带来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政府及居民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增强等因素是促进园林绿化行

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同时也存在着行业体系标准不完善、相关专业人才供给不足等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取决于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力量强弱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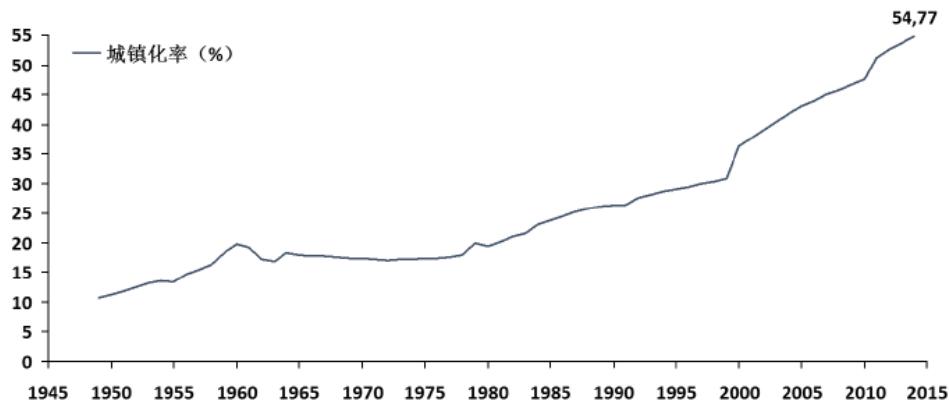
### （1）有利因素

#### ①新常态下经济的持续增长

稳定、持续的经济发展是包括园林绿化行业在内的所有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尽管新常态背景下，经济增速放缓，面临下行压力，但是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仍能使国内经济体量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的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表明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未来几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健康发展，这将为国内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 ②城市化水平的稳步提高

城市化进程是园林产业快速发展的第一加速器。截至 2014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77% 左右，但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镇化的纵深推进，未来的城市化水平会稳步提高。美国城市地理学家纳瑟姆提出的“纳瑟姆曲线”认为，一个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会面临 2 个拐点，分别是 30% 和 70% 的城市化水平。处于两者之间的城市化水平，是经济发展的高速阶段，城市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会伴随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装修装饰、园林绿化等行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市政园林具有广阔前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③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的宗旨是“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这种理念的提出是为应对当前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是为更好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随后，各地陆续出台园林绿化相关的发展规划，在将更高的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作为发展目标的同时，更加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对人民生活环境的实质改善作用。2015年5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首次就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全面部署，并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总体要求，“新五化”的提法也可以看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和长期性。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对于生态文明的建设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也会越来越大，这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进行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国家园林绿化相关部门在积极进行政策引导的同时，通过构建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发起评选“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称号，以促进市政园林绿化的发展，进而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的终极目的。根据住建部统计发布的数据，2013年全国新增37家“国家园林城市”、37家“国家园林县城”以

及 14 家“国家园林城镇”。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等三个部门也于 2015 年 4 月公布了 2015 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共有 16 个城市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进入 2015 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范围。当前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且利国利民的伟大“工程”，政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会减弱，相应的用于该领域的投资规模会平稳增长，这将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 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化程度加强

从 1992 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开始，国家陆续颁布了多项对园林绿化发展有利的政策，对园林绿化行业也逐步向市场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方向发展，这方面主要体现在园林施工工程和绿化养护细分市场。2002 年，住建部（时称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中提出“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选择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单位或承包单位”。逐步建立和实施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综合承包制度，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201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改委依此编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以及财政部推行的 30 个 PPP 示范项目为 PPP 模式的推广奠定了基础，这也让园林绿化行业的公司找到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⑤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根据中国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调查结果，随着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和 2010 年坎昆会议的召开，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有 49.2% 的城市居民将环境问题列为其关心的焦点问题。例如我国每年都有城市园林建设项目被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或重点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随着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大大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

### ②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

2010 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设计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③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园林景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人才比较稀缺。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对园林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不够，甚至在 1997 年停止风景园林专业的本科招生，直到 2006 年才予以恢复。这就造成我国风景园林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较小，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面临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园林绿化的进入门槛较低、业务资源等级划分比较粗略，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4 年底，行业内的企业数量约为 4.4 万家；截至 2015 年 4 月，住建部公布数据显示具备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153 家，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10 家。拥有低资质的企业会充分利用企

业现有资源去获取较高资质，以获取更强的接单能力。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我国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在 2006 年的数量仅为 71 家，而 2015 年 4 月的数量已经达到 115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9%。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尤其是具备高级资质（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等）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内的企业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 2、资金周转风险

资金周转风险主要是由园林工程业务的运营模式引起的。目前国内园林工程业务的运营模式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也就是说，园林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相应的款项，但是在业务结算回款时，则是按照项目进度向建设单位或工程的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前期垫付的资金如果不能按时完全收回，将会影响企业资金的流动性。而且，对于一部分企业来说，随着其经营区域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多，若建设单位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会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影响公司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使相关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风险。

## 3、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各行业的发展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是对园林绿化行业来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要更大一些，原因是园林绿化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各级政府一般会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才会增加对园林绿化类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传导，均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当前经济形势甚至面临下行压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会相对减少对园林绿化领域相关的投资力度，在前文关于市场规模的叙述中，已经可以看到政府从 2010 年开始已经在逐步减少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相应的也逐步减少用于园林绿化投资的规模。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规模会存在扩张速度减小，甚至市场规模相对缩减的风险。

#### 4、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植物配置，在进入冬季后，寒冷的气候不适宜植物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形成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的北方，冬季属于园林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的园林业务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所以，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在北方比较突出，在南方则较不明显。园林绿化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程，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业务集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培育为一体，是一家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公司业务主要以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项目为主，公司在不断开拓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特色苗木种植业务，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于淮安市园林行业龙头企业。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长江绿海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6 月经云南省工商局登记, 住建部核准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 公司探索出一套以园林设计、施工为业务主体, 以环保工程、生态修复为业务载体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遍布全国东西南北十几个省市自治区, 并设立了多个分公司; 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 充分利用昆明区位优势, 紧跟中央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 进军东南亚市场。以高校及国家水专项为依托, 成立了协同项目——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在园林植物、环境治理和环保设施、材料等方向进行研究和开发。其中: 与国家水专项合作, 设计、施工洱源县邓川镇邓北湿地试验示范工程, 为高原湿地的恢复、重建和功能发挥, 探索出了一套完整的科研成果。
2	唐荣股份	陕西唐荣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西北地区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园林专业化集团公司。是国内最早同时具备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十二家企业之一。目前,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的城建单位、学校、企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群体提供风景园林设计和园林施工工程相关服务, 公司已有14年城市绿化经营经历, 现已发展成为一个集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及苗木花卉产销为一体的大型独立法人专业集团公司。
3	三阁园林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业务板块, 分别为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 并逐步开展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业务, 现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为主,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 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主要服务于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苗圃生产销售及基地建设和生态旅游开发等四大领域。
4	城中园林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 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典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公司还从事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 园林机械销售以及园林绿化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业务; 此外, 公司还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到目前为止, 公司是南通地区唯一取得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和设计甲级资质的园林公司。
5	中邦园林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管理先进、技术领先的综合型园林企业, 业务范围涵盖园林施工、设计、苗木等多个方面, 已于2009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 是东北三省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园林双甲资质的园林企业。在施工和设计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中, 公司也积极推进苗木产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 已取得国家级专利三项, 并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苗木基地截至目前已种植各类乔灌木、花卉等达1560亩。中邦园林秉承着“拓一方市场, 交一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方朋友，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的原则，以美化城市环境为己任，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在实现“中国梦”的建设进程中。

来源：上市公司网站及年度报告

### 3、公司竞争优势

#### （1）资质及专业优势

目前，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以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有着较高的平台优势。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人员素质、技术管理水平、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

#### （2）人才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观念。同时，公司还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因此，多年来公司的核心团队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团队一直比较稳定。

#### （3）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储备情况、施工技术水平、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效果把控能力、原材料供应能力等方面都具有极高的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队

伍，并在大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4）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园林绿化施工和苗木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努力，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园林绿化行业尤其是在江苏省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参与建设的一系列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得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山东地区的园林绿化领域中发展迅速。公司高管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熟悉有关企业运营的财务和法律法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一直工作在行业的前沿，熟知行业先进的技术和施工方法，为公司能够迅速高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两个方面。

####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快速发展。

#### （2）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其他行业内公司，公司自主研发仍需进一步加强，并注意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及积累更多的用户群体。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劣势、行业竞争地位以及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和措施：

(1) 公司将扩宽融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对于资本的需求意识、专业度与灵敏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发展成为能与国内外竞争对手抗衡的知名企业。

(2) 公司在加快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夯实基础，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尤其是注重自身资金管理，采取安全、稳妥的原则，注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资金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打造优质品牌，积极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 2016 年 8 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 年 0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7 月 15 日，山河绿化有限

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同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07月1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富荣、胡娟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红、马荣、夏静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 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1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社保、税务、环保、质监、安监、国土、海关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声明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立了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缺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机构独立情况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91000067670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郝飞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文化旅游开发和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旧城改造；房屋租赁；工程勘察、检测、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管理、代建、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100.00
--	---	---------------	--------------	--------

## 2、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78697494N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魏善超			
注册资本	20,064.5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4.54	100.00

## 3、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22332			
住所	淮安市承德路（市樱花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	张同刚			
注册资本	12,623.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机械组装、维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汽车零部件、交电、百货、电机、水泵、变压器销售；机油、润滑油零售；金属防腐服务；静电复印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23.10	100.00

#### 4、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BU8CXL			
住所	淮安市清河区丰惠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永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共事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及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5、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799425265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仲凤笔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河流支渠建设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等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6、淮安水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水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EWRB45		
住所	淮安市清河区丰惠广场35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艺活动、文化艺术表演、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节目制作及影视作品的创意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与维护；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数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7、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77024768A		
住所	淮安市福地路1号1号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周茂萱		
注册资本	849,862.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整理、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商业旅游开发和公共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教育产业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9,862.48
			100.00

## 8、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743932765P			
住所	淮阴区沈阳路西侧、樱花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捷			
注册资本	10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对拥有所有权的淮阴区路桥冠名及城市无形资产进行有偿转让。为土地整理开发、待开发土地收购、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绿化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征收安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5日至2022年07月3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00

## 9、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583752959A			
住所	淮阴区珠江路（租江苏欧蓓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			
法定代表人	姜艳			
注册资本	26,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建设项目开发，资产管理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土地整理开发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经政府批准后从事农民安置房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建设，农民居住区拆迁安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500.00	100.00
--	---	---------------	-----------	--------

## 10、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1394302675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玉
注册资本	50,275.16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具备从事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资质（限在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水泥制品制造（非承重构件）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7日
股权结构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9.88%

## 11、淮安市清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清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65289702D
住所	清浦区华德力运河城逸翠悠园5幢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

## 12、淮安首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首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MDEQA5E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沈阳路东侧、香江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张永国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 13、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88142897P			
住所	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军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转让、开发；土地回收、回购、管理、储备、运作上市服务及开发配套相关业务；房地产销售代理、中介、租赁；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管理工程施工；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装璜设计、施工；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3日至2034年03月1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895.00	54.45
	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50,105.00	45.55

#### 14、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A7N17C			
住所	淮安市丰惠广场3508、35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飚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服务；会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根据委托合同对质押、抵押的实物资产提供监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15、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5492514XN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华侨新苑5、8号楼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股权结构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	---

经查阅上述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确认在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中都包括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市政工程或绿化工程，该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交叉，但本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在园林绿化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园路的平整、铺设等业务，山河绿化工登记的经营范围中虽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并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但山河绿化是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为主的企业，目前并无实际开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设等，其业务主体为市政工程施工，但不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部分，与实际经营业务与山河绿化无重合。针对该情况，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共同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从事构成与山河绿化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而山河绿化工登记的经营范围中亦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并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山河绿化是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为主的企业，目前并无实际开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山河绿化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河绿化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本公司与山河绿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本公司承诺今后所有的以园林绿化项目为主的园区配套市政工程项

目（园路、排水等）均由山河绿化来承接，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均不能承接。

三、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河绿化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山河绿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山河绿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山河绿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山河绿化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山河绿化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山河绿化股东或对山河绿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山河绿化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针对以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6,985,181.21	123,198,464.38
	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124,641.40	18,909,297.72	20,796,744.55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875,166.75	2,170,339.06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48,920.64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8,050,000.00
	合 计	124,641.40	101,769,645.68	154,264,468.63

上述资金往来中，公司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借款

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系相互拆借短期流动资金所致，随借随还，实际占用时间短，未签订合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借款已完全结清，且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除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借款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外，其他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但由于资金占用行为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已制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收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124,641.40 元系为其代垫款项形成，股份

公司成立前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

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同刚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崔永妮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黄国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
4	陈传波	董事	-	-	-	-
5	董政	职工董事	-	-	-	-
6	王红	监事会主席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7	马荣	监事	-	-	-	-
8	夏静蓉	监事	-	-	-	-
9	胡娟	职工监事	-	-	-	-
10	李富荣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会	张同刚	董事长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
	崔永妮	董事	无	无	无
	黄国威	董事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
	陈传波	董事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监事会	董政	职工董事	无	无	无
	王红	监事会主席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室主任、监事	控股股东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水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夏静蓉	监事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	控股股东
	马荣	监事	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账会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娟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李富荣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张同刚	总经理	参见董事兼职情况	-	-
	黄国威	董秘兼财务总监	参见董事兼职情况	-	-
	崔永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张同刚	董事长	—	—	—
崔永妮	董事	—	—	—
黄国威	董事	—	—	—
陈传波	董事	—	—	—
董政	职工董事	—	—	—

#### 2、监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王红	监事会主席	—	—	—
马荣	监事	—	—	—
夏静蓉	监事	—	—	—
胡娟	职工监事	—	—	—
李富荣	职工监事	—	—	—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张同刚	总经理	—	—	—
黄国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崔永妮	副总经理	—	—	—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一直由张同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议并审议通过决议，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同刚、黄国威、崔永妮、陈传波为公司董事，与职工董事董政组成董事会。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同刚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张同刚为公司总经理。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由陈效东担任监事。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富荣、胡娟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并审议通过决议，选举王红、夏静蓉、马荣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富荣、胡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由张同刚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同刚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黄国威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崔永妮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0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140,448.78	5,660,937.48	17,162,36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37,675.12	28,214,493.02	7,066,139.52
预付款项	2,785,832.95	1,422,511.60	4,206,43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65,259.54	110,207,375.51	156,412,8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82,022.49	11,999,521.28	2,788,90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511,238.88</b>	<b>157,504,838.89</b>	<b>187,636,723.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732.59	1,213,740.07	11,105.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90.34	72,020.24	52,37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319,722.93</b>	<b>21,285,760.31</b>	<b>63,481.95</b>
<b>资产总计</b>	<b>172,830,961.81</b>	<b>178,790,599.20</b>	<b>187,700,205.68</b>

(续)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9,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4,877.60	8,791,754.01	1,268,107.32
预收款项	-	-	4,959,52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217,853.87	1,527,628.14	140,493.05
应付利息	-	78,258.60	20,610.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998,379.58	2,462,081.98	6,168,747.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151,111.05</b>	<b>71,859,722.73</b>	<b>82,557,481.19</b>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5,151,111.05</b>	<b>71,859,722.73</b>	<b>82,557,481.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177.46	154,177.46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8,673.30	1,379,699.01	-254,275.5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679,850.76</b>	<b>106,930,876.47</b>	<b>105,142,724.49</b>
<b>少数股东权益</b>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79,850.76	106,930,876.47	105,142,72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30,961.81	178,790,599.20	187,700,205.68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68,057.82	56,559,715.35	17,052,090.68
其中: 营业收入	28,268,057.82	56,559,715.35	17,052,090.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41,778.44	53,792,842.20	16,824,555.43
其中: 营业成本	22,991,323.14	44,791,421.07	12,517,24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498.80	2,012,254.90	629,306.8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25,752.91	2,041,289.87	1,236,728.22
财务费用	1,625,323.20	4,869,302.20	2,379,093.20
资产减值损失	323,880.39	78,574.16	62,185.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26,279.38</b>	<b>2,766,873.15</b>	<b>227,535.25</b>
加：营业外收入	60.00	2,181.31	97,26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65,751.63	6,81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26,339.38</b>	<b>2,703,302.83</b>	<b>317,987.82</b>
减：所得税费用	277,365.09	915,150.85	16,297.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8,974.29</b>	<b>1,788,151.98</b>	<b>301,690.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974.29	1,788,151.98	301,690.6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48,974.29</b>	<b>1,788,151.98</b>	<b>301,690.68</b>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974.29	1,788,151.98	301,69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170	0.0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170	0.003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94,813.49	30,326,794.13	12,033,01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2,423.26	2,485,729.55	1,404,63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507,236.75</b>	<b>32,812,523.68</b>	<b>13,437,650.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028.31	43,138,518.37	17,775,46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624.13	1,931,887.81	921,8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873.06	1,533,591.19	560,36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95.79	16,876,146.07	9,330,36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804,621.29</b>	<b>63,480,143.44</b>	<b>28,588,093.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02,615.46</b>	<b>-30,667,619.76</b>	<b>-15,150,443.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233,121.6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21,233,121.61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21,233,121.61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97,000.00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9,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0,000.00	115,213,283.17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487,000.00</b>	<b>174,213,283.17</b>	<b>1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04.16	4,813,973.62	2,830,7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59,000,000.00	66,997,908.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710,104.16</b>	<b>133,813,973.62</b>	<b>77,828,617.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76,895.84</b>	<b>40,399,309.55</b>	<b>32,171,382.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479,511.30</b>	<b>-11,501,431.82</b>	<b>17,020,939.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937.48	17,162,369.30	141,429.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140,448.78</b>	<b>5,660,937.48</b>	<b>17,162,369.30</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154,177.46	-	1,379,699.01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154,177.46	-	1,379,699.01	-	
												106,930,876.4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	-	<b>748,974.29</b>	-	<b>748,974.2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974.29		748,97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b>154,177.46</b>	-	<b>2,128,673.30</b>		<b>107,679,850.76</b>

##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	-	-	-254,275.51	-	<b>105,142,724.4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	-	-	-254,275.51	-	<b>105,142,724.4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	-	<b>154,177.46</b>	-	<b>1,633,974.52</b>	-	<b>1,788,151.9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8,151.98	-	1,788,15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b>154,177.46</b>	-	<b>-154,177.46</b>	-	<b>-</b>
1.提取盈余公积												<b>154,177.46</b>		<b>-154,177.46</b>		<b>-</b>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 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b>154,177.46</b>	-	<b>1,379,699.01</b>	-	<b>106,930,876.47</b>

###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5,397,000.00										-555,966.19		64,841,03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97,000.00	-	-	-	-	-	-	-	-	-555,966.19	-	64,841,03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	301,690.68	-	40,301,6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690.68	-	301,6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	-	-	-254,275.51	-	105,142,724.49
----------	----------------	---	---	---	---	---	---	---	---	---	---	-------------	---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616,649.20	5,608,224.41	16,960,38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37,675.12	28,214,493.02	7,066,139.52
预付款项	2,516,344.95	1,422,511.60	4,043,860.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2,058.14	110,175,245.51	156,378,955.32
存货	18,565,461.27	5,177,610.11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648,188.68</b>	<b>150,598,084.65</b>	<b>184,449,343.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062.50	101,729.70	11,105.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05.34	71,127.74	51,93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45,267.84</b>	<b>30,172,857.44</b>	<b>10,063,035.70</b>
<b>资产总计</b>	<b>172,893,456.52</b>	<b>180,770,942.09</b>	<b>194,512,379.64</b>

(续)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4,877.60	8,791,754.01	1,268,107.32
预收款项	-	-	4,959,522.6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17,802.83	1,527,577.10	140,328.26
应付利息	-	78,258.60	20,610.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21,417.78	4,434,577.78	12,979,74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b>65,174,098.21</b>	<b>73,832,167.49</b>	<b>89,368,316.4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b>65,174,098.21</b>	<b>73,832,167.49</b>	<b>89,368,316.4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177.46	154,177.46	
未分配利润	2,168,180.85	1,387,597.14	-252,9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7,719,358.31</b>	<b>106,938,774.60</b>	<b>105,144,063.2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72,893,456.52</b>	<b>180,770,942.09</b>	<b>194,512,379.64</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268,057.82</b>	<b>56,559,715.35</b>	<b>17,052,090.68</b>
减: 营业成本	22,991,323.14	44,791,421.07	12,517,24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498.80	2,012,254.90	629,306.8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96,820.99	2,036,069.24	1,236,728.22
财务费用	1,625,323.20	4,869,302.20	2,379,093.20
资产减值损失	320,310.39	76,789.16	60,400.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8,781.30</b>	<b>2,773,878.78</b>	<b>229,320.25</b>
加: 营业外收入	60.00	2,181.31	97,269.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5,751.63	6,816.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58,841.30</b>	<b>2,710,308.46</b>	<b>319,772.82</b>
减: 所得税费用	278,257.59	915,597.10	16,743.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0,583.71</b>	<b>1,794,711.36</b>	<b>303,029.4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780,583.71</b>	<b>1,794,711.36</b>	<b>303,029.43</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94,813.49	30,326,794.13	12,033,01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0,083.63	35,390.62	8,215,63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494,897.12</b>	<b>30,362,184.75</b>	<b>20,248,650.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4,964.06	39,407,177.39	14,936,35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958.69	1,807,649.81	809,6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873.06	1,533,591.19	560,36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72.36	19,259,907.59	9,294,66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63,368.17</b>	<b>62,008,325.98</b>	<b>25,601,074.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31,528.95</b>	<b>-31,646,141.23</b>	<b>-5,352,423.95</b>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332.3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20,105,332.31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20,105,332.31	-10,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97,000.00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9,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0,000.00	115,213,283.17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20,487,000.00	174,213,283.17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04.16	4,813,973.62	2,830,70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59,000,000.00	66,997,908.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2,710,104.16	133,813,973.62	77,828,617.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7,776,895.84	40,399,309.55	32,171,382.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8,008,424.79	-11,352,163.99	16,818,958.8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224.41	16,960,388.40	141,4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16,649.20	5,608,224.41	16,960,388.40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年1-4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154,177.46	1,387,5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154,177.46	1,387,59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80,58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0,58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	<b>154,177.46</b>	<b>2,168,180.85</b>	<b>107,719,358.31</b>

##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	-252,936.76 105,144,06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97,000.00	-	-	-	-	-	-	-	-	-252,936.76 105,144,06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4,177.460	1,640,533.900 1,794,711.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4,711.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4,177.460	-154,177.46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177.460	-154,177.46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b>-</b>	<b>154,177.46</b>	<b>1,387,597.14</b>	<b>106,938,774.60</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397,000.00				-				-	-555,96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397,000.00	-	-	-	-	-	-	-	-	-555,96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	303,02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02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5,397,000.00</b>	-	-	-	-	-	-	-	-	<b>-252,936.76</b>	<b>105,144,063.24</b>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0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梅云路 101 室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果树、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棋牌服务；垂钓服务。	苗木种植和销售	100.00	100.00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

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合并范围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出现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

	准备。
--	-----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

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十六)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	2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

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九) 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二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二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为：在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送货上门时，客户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在使用第三方物流发货时，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不能可靠的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前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

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

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十四）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283.10	17,879.06	18,77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7.99	10,693.09	10,51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7.99	10,693.09	10,514.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0	40.84	45.94
流动比率（倍）	2.33	2.19	2.27
速动比率（倍）	1.92	2.02	2.24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6.81	5,655.97	1,705.21
净利润（万元）	74.90	178.82	3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0	178.82	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	-141.63	-16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	-141.63	-165.31
毛利率(%)	18.67	20.81	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6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34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3.21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9	6.06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0.26	-3,066.76	-1,51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9	-0.14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18.67	20.81	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69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	-141.63	-165.3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67%、20.81%、26.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0%、1.69%、0.3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2 元、0.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 万元、-141.63 万元、-165.31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2 元、1.01 元、1.00 元。从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2014 年总的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毛利较高的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从净利润指标分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断减少。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0	40.84	45.94
流动比率(倍)	2.33	2.19	2.27
速动比率(倍)	1.92	2.02	2.24

###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0%、40.84%、45.9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性质企业，自有资本充足，负债额相对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及经营实力。

###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33、2.19、2.27，速动比率为 1.92、2.02、2.2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波动较小，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内公司债务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66%。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7%、14.66%、1.61%、1.60%、15.32%，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未受限制。

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占比分别为 10.64%、1.87% 和 87.49%。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对控股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无息借款，不存在偿还压力。

根据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在银行间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贷款，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3.21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9	6.06	8.98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6、3.21、4.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工程款支付通常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受地方财政影响较为明显，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和营业收入的确认，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信用较好，虽然结算周期较长，但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9次、6.06次、8.98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苗圃基地所需，购入苗木，导致存货呈现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2015年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施工项目增多，建设合同未结算项目均作为公司存货，导致2016年4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出现大幅上升，周转率因此有所下降。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城中园林	833232.OC	1.17	1.59	2.59	3.01
中邦园林	833026.OC	2.12	3.26	1.79	1.32
唐荣股份	837109.OC	2.22	4.64	0.77	0.95
平均		1.84	3.16	1.72	1.76
山河绿化	-	3.21	4.18	6.06	8.9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类企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而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业务规模处于开拓增长期，相应的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少，平均存货余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而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的情况是一致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营业成本	22,991,323.14	44,791,421.07	257.84%	12,517,241.33
存货	26,482,022.49	11,999,521.28	330.26%	2,788,904.76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565,461.27	5,177,610.11	85.65%	2,788,904.76
耗性生物资产	7,916,561.22	6,821,911.17	144.61%	2,788,904.76

由上表可见，因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且与国家倡导的环保理念一致，绿化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近几年开始发力开拓市场，客户持续增加，业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工程施工项目增多，且公司 2014 年成立了子公司主营苗木培育销售，培育了一批苗木，导致存货中耗性生物资产增多，进一步增加了存货的波动幅度，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这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市场环境是一致的。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2,615.46	-30,667,619.76	-15,150,44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1,233,121.6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6,895.84	40,399,309.55	32,171,382.77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79,511.30	-11,501,431.82	17,020,93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9	-0.29	-0.14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02,615.46元、-30,667,619.76元、-15,150,443.05元，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工程建设资金，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分期付款，工程款回款较工程进度滞后，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

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994,813.49 元、30,326,794.13元、12,033,012.66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68,057.82元、56,559,715.35元、17,052,090.68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2015年主要是为购置部分固定资产及投资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因此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1-4月份、2014年公司无投资活动，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7,776,895.84元、40,399,309.55元、32,171,382.77元，2016年1-4月份主要是公司在2016年4月份以货币资金5,539.70万元置换了公司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使得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同时2016年1-4月份公司收回并取得股东借款共100,090,000.00元，使得当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

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

公司2016年1-4月份、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748,974.29元、1,788,151.98元、301,690.68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02,615.46元、-30,667,619.76元、-15,150,443.05元，二者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8,974.29	1,788,151.98	301,69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880.39	78,574.16	62,18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07.48	30,486.79	7,839.0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1,845.56	4,871,621.43	2,851,31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70.10	-19,643.54	-15,54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2,501.21	-9,210,616.52	-2,889,72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09,124.07	-23,707,953.06	-24,192,39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745.02	-4,498,241.00	8,724,190.48
其他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2,615.46	-30,667,619.76	-15,150,443.05

###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0.00	2,181.31	22,627.75
利息收入	7,244.42	33,209.31	475,651.22
往来款	43,505,118.84	2,450,338.93	906,360.97
合计	<b>43,512,423.26</b>	<b>2,485,729.55</b>	<b>1,404,637.94</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回的往来款及利息收入导致，与当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匹配。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财务费用	722.06	30,890.08	3,425.25
付现管理费用	546,850.30	661,182.58	389,229.03
往来款	187,523.43	16,118,321.78	8,930,896.00
营业外支出		65,751.63	6,816.89
合计	<b>735,095.79</b>	<b>16,876,146.07</b>	<b>9,330,367.17</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及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与当年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匹配。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股东资金	100,090,000.00	115,213,283.17	-

合 计	100,090,000.00	115,213,283.17	-
-----	----------------	----------------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拆借资金	37,000,000.00	59,000,000.00	66,997,908.85
合 计	37,000,000.00	59,000,000.00	66,997,908.85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上述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的收入，具体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 ①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

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含变更） $\times$ 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第三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监理单位及业主（甲方）确认后确定项目完工进度。

当期未完成的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期完成的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确认的实际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21,090.65	95.94	52,206,954.04	92.30	14,536,170.98	85.25
其他业务收入	1,146,967.17	4.06	4,352,761.31	7.70	2,515,919.70	14.75
合计	<b>28,268,057.82</b>	<b>100.00</b>	<b>56,559,715.35</b>	<b>100.00</b>	<b>17,052,090.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95.94%，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6年1-4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7,121,090.65	22,990,483.14	4,130,607.51	100.00	15.23
合计	<b>27,121,090.65</b>	<b>22,990,483.14</b>	<b>4,130,607.51</b>	<b>100.00</b>	<b>15.23</b>
2015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2,206,954.04	44,791,421.07	7,415,532.97	100.00	14.20
合计	<b>52,206,954.04</b>	<b>44,791,421.07</b>	<b>7,415,532.97</b>	<b>100.00</b>	<b>14.20</b>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536,170.98	12,517,241.33	2,018,929.65	100.00	13.89
合计	<b>14,536,170.98</b>	<b>12,517,241.33</b>	<b>2,018,929.65</b>	<b>100.00</b>	<b>13.89</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进场施工的项目增多，项目结算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公司发展状态良好；2015年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2014年增加37,670,783.06元，增长259.15%，原因如下：1)公司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平稳发展，承接的项目增长较快；2)2015年公司对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里运河文化长廊工程建设处等部分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完毕后确认了收入，导致当年度收入增长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2016年1-4月毛利率较往年有所提高系公司随着工程施工项目经验的积累，提高了施工材料等的利用率，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施工过程中成本的控制，项目人员普遍形成了节约意识。

园林绿化行业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的挂牌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及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净利率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城中园林	833232.OC	27.12	20.96	3.47	0.94
中邦园林	833026.OC	18.77	23.37	6.51	8.00
唐荣股份	837109.OC	17.41	23.71	-3.42	10.13
平均		21.10	22.68	2.19	6.36
山河绿化	-	20.81	26.59	3.16	1.77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项目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

- 1、目前公司业务仅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较为单一，可比公司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外，还经营毛利率较高的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等业务；
- 2、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性质的城建单位、医院、学校等，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导致项目投入的成本较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日期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毛利率
2016年1-4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27,121,090.65	主营业务成本	22,990,483.14	15.23%
	其他业务收入	1,146,967.17	其他业务成本	840.00	99.93%
	营业收入	28,268,057.82	营业成本	22,991,323.14	18.67%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52,206,954.04	主营业务成本	44,791,421.07	14.20%
	其他业务收入	4,352,761.31	其他业务成本	-	100.00%
	营业收入	56,559,715.35	营业成本	44,791,421.07	20.81%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536,170.98	主营业务成本	12,517,241.33	13.89%
	其他业务收入	2,515,919.70	其他业务成本	-	100.00%
	营业收入	17,052,090.68	营业成本	12,517,241.33	26.5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3%、14.20%、13.89%，综合毛利率为18.67%、20.81%、26.59%，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形成，对应成本较低，资金占用费作为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对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因此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范范围，鉴于该类应收款项对于多数一般非金融企业而言并非主营业务，因此该类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在利润表上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资金拆借做了彻底规范，未在发生此类业务。

### (3)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268,057.82	56,559,715.35	231.69	17,052,090.68
营业成本	22,991,323.14	44,791,421.07	257.84	12,517,241.33
营业利润	1,026,279.38	2,766,873.15	1,116.02	227,535.25
利润总额	1,026,339.38	2,703,302.83	750.13	317,987.82
净利润	748,974.29	1,788,151.98	492.71	301,690.68
扣除非经常损	-11.13	-141.63	-165.31	-11.13

益后的净利润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231.69%、750.13%、492.7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231.69%，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进场施工的项目增多，项目结算增加。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1.69%，而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未有明显大幅的增加，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低于收入的增长率，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08 日，经过数年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运营机制及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的基础上，发展苗圃培育销售，新建了一千余亩的苗圃培育基地，目前正处于培育期，用以打造集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培育为一体的地方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做为一家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成本管理相对粗放，且公司出于树立品牌效应的考虑，为建立一批精品工程，在工程施工方面比较注重工程质量，相应的成本费用投入较大，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材料费主要系工程用苗木、建材等成本，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在 60% 以上；人工费主要系工程项目人工成本。材料费和人工费是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构成，二者合计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超过 75%。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51,076.11 元、6,910,592.07 元、3,615,821.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4%、12.22%、21.20%，呈下降趋势，显示出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日益优化。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 万元、-141.63 万元、-165.31 万元，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45.09 万元，可以看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提高，未来随着毛利较高的公司培育的苗木进入成熟销售期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3、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收入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21,090.65 元、52,206,954.04 元和 14,536,170.9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明显。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2016 年 1-4 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 毛利总额 比例 (%)	毛利率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7,121,090.65	22,990,483.14	4,130,607.51	100.00	15.23
合计	27,121,090.65	22,990,483.14	4,130,607.51	100.00	15.23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 毛利总额 比例	毛利率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2,206,954.04	44,791,421.07	7,415,532.97	100.00	14.20
合计	52,206,954.04	44,791,421.07	7,415,532.97	100.00	14.20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 毛利总额 比例	毛利率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536,170.98	12,517,241.33	2,018,929.65	100.00	13.89
合计	14,536,170.98	12,517,241.33	2,018,929.65	100.00	13.89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进场施工的项目增多，项目结算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公司发展状态良好；2015 年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7,670,783.06 元，增长 259.15%，主要系公司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平稳发展，承接的项目增长较快，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也不断得到提升，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②研发能力

公司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公司目前并未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而是通过技术人员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把控。公司目前的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的技术要求。

### ③行业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几年发展迅速。从 2001 年到 2013 年，政府财政支出用于园林绿化的投资额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23.00%，其中 2013 年的投资规模达到 2,234.9 亿元。根据该投资规模，同时考虑其他非政府领域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预计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应该在 2,500.00 亿元左右，再加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的市场规模还会有所增长。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编制发布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0 平方米的目标，未来园林绿化市场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 ④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结合企业自身拥有的园林绿化资质，凭借前期精品工程树立的良好市场口碑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资源，公司项目来源日益丰富，同时随着公司苗圃基地的建设，公司形成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培育为一体的联动效应，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⑤市场前景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公司作为一家业务集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培育为一体，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在淮安市及周边地区处于龙头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品牌优势、资质优势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公司在不断开拓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特色苗木种植业务，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公司作为区域内资质齐全、规模最大、拥有一批优质精品工程的企业，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进而为其获取优质的客户资

源提供了较强的竞争力。

#### ⑦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期后与客户签订的待执行的大额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淮安水投联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淮阴区渔沟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1,172.12
2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沐清华小区地块项目	1,184.50
3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朱雀湖绿化景观及环境整治工程	1,157.35
4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朱雀湖绿化景观及环境整治工程	1,099.47
5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沐清华小区一期与景观轴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	1,078.00
6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朱雀湖绿化景观及环境整治工程	1,058.56
7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卫生院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卫生院室外工程	72.00
合计		-	6,822.00

公司 2016 年5-10月已执行合同并确认收入共计5,710.21万元，均系园林绿化工程收入，2016年1-10月公司共实现盈利130.87万元（经审计），依据公司报告期后新业务的承揽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收入和利润规模将有显著提升。

#### ⑧财务指标分析

##### 1、期后收入及利润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85,370,163.87	28,268,057.82
净利润	1,308,677.83	748,974.29
扣非后净利润	450,858.31	-111,296.09

注：上述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达到 2015 年全年的150.94%。扣非后净利润达到450,858.31元，扭转了报告期内 2016 年 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局面。

##### 2、期后盈利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毛利率 (%)	11.80	18.67
净利率 (%)	1.53	2.65
净资产收益率 (%)	1.22	0.70
每股收益 (元)	0.01	0.01

注：上述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相较 2016 年 1-4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了资金管理与使用，收回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拆借，进而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减少。

### 3、期后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资产负债率 (%)	24.22	37.70
流动比率 (倍)	4.06	2.33
速动比率 (倍)	1.97	1.92

注：上述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6 年 4 月 30 日相比有所改善。其中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期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

### 4、期后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9	1.06
存货周转率 (次)	1.85	1.19

注：上述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和 2016 年 1-4 月相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为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5、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861,253.79	74,507,236.7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4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229,793.02	43,804,6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460.77	30,702,61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37,243.9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38,075.56	57,776,89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0,629.11	88,479,511.30

注：上述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在盈利水平改善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获取经营现金流量的能力。

#### 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行业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的挂牌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及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净利率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中园林	833232.00	27.12	20.96	3.47	0.94
中邦园林	833026.00	18.77	23.37	6.51	8.00
唐荣股份	837109.00	17.41	23.71	-3.42	10.13
平均		21.10	22.68	2.19	6.36
山河绿化	-	20.81	26.59	3.16	1.77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行业空间广阔，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较乐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不断改善，在同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报告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正常，与销售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要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及福利	586,968.05	44.27	1,146,732.29	56.18	578,835.94	46.80
办公费	220,552.50	16.64	184,328.41	9.03	110,578.55	8.94
业务费	88,717.60	6.69	138,070.90	6.76	33,718.00	2.73
通讯费	14,000.00	1.06	11,550.00	0.57	7,720.00	0.62
交通旅差费	39,211.00	2.96	55,905.00	2.74	13,644.50	1.10
五险一金	138,070.64	10.41	285,836.78	14.00	160,041.60	12.94
汽车费用	26,414.00	1.99	36,758.88	1.80	12,413.00	1.00
折旧费	36,599.12	2.76	15,638.49	0.77	7,839.00	0.63
维修费	5,940.00	0.45	2,260.00	0.11	11,345.00	0.92
投标费用	8,095.00	0.61	17,983.26	0.88	182,157.46	14.73
审计咨询费用	6,000.00	0.45	21,500.00	1.05	19,960.00	1.61
税金	16,382.80	1.24	50,188.23	2.46	8,737.69	0.71
其他	2,355.00	0.18	74,537.63	3.65	89,737.48	7.26
租赁费	136,447.20	10.29	-	-	-	-
<b>合 计</b>	<b>1,325,752.91</b>	<b>100.00</b>	<b>2,041,289.87</b>	<b>100.00</b>	<b>1,236,728.22</b>	<b>100.00</b>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31,845.56	4,871,621.43	2,851,319.17
减：利息收入	7,244.42	33,209.31	475,651.22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722.06	30,890.08	3,425.25
合 计	<b>1,625,323.20</b>	<b>4,869,302.20</b>	<b>2,379,093.20</b>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268,057.82	56,559,715.35	17,052,090.68
销售费用	-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	1,325,752.91	2,041,289.87	1,236,728.2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69	3.61	7.25
财务费用	1,625,323.20	4,869,302.20	2,379,093.2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5.75	8.61	13.95
三费合计	2,951,076.11	6,910,592.07	3,615,821.4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0.44	12.22	21.20

如上表所示，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51,076.11元、6,910,592.07元、3,615,821.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4%、12.22%、21.2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业务费、交通旅差费等。由于公司属于

提供劳务的工程施工企业，故公司每年在工人薪资的投入较高。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主要费用包括招投标费和人员差旅费，公司将其放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亦存在此种情况，公司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做法。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46,967.17	4,352,761.31	2,515,919.7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	-63,570.32	90,45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7,027.17	4,289,190.99	2,606,372.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6,756.79	1,084,733.89	651,602.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270.38	3,204,457.10	1,954,769.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0,270.38	3,204,457.10	1,954,769.35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60,270.38元、3,204,457.10元、1,954,769.35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净利润的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从报告期各期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呈逐步减弱趋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减轻。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罚款及滞纳金	-	61,751.63	6,816.89
捐赠支出	-	4,000.00	-
合计	-	<b>65,751.63</b>	<b>6,816.8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罚款。经核查确认，2015年8月31日，由于山河绿化存在少量“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应交税款”等行为，当地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淮阴地税罚（2015）56号），对山河公司罚款合计39,262.19元。根据对税务局的调查了解，前述处罚的产生，是由于山河绿化对相关税收法规缺乏了解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项处罚所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处罚发生后，山河绿化积极改正，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税收滞纳金系公司企业所得税有所延迟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不合规事项，公司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障碍。

江苏省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证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业至今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

违法违规信息登记。

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于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应交税款”等行为，我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淮阴地税罚（2015）56 号），对山河公司罚款合计 39,262.19 元，前述处罚的产生，是由于山河公司对相关税收法规缺乏了解所致。处罚发生后，山河公司积极改正，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除上述处罚之外，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项处罚所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适用的税收优惠。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51,511,238.88	87.66	157,504,838.89	88.09	187,636,723.73	9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9,722.93	12.34	21,285,760.31	11.91	63,481.95	0.03
资产总计	172,830,961.81	100.00	178,790,599.20	100.00	187,700,205.68	100.00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87.66%、88.09%、99.97%。公司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4,140,448.78	54.47	5,660,937.48	3.17	17,162,369.30	9.14
应收账款	25,337,675.12	14.66	28,214,493.02	15.78	7,066,139.52	3.76
预付款项	2,785,832.95	1.61	1,422,511.60	0.80	4,206,439.83	2.24
其他应收款	2,765,259.54	1.60	110,207,375.51	61.64	156,412,870.32	83.33
存货	26,482,022.49	15.32	11,999,521.28	6.71	2,788,904.76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51,511,238.88	87.66	157,504,838.89	88.09	187,636,723.73	9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1.57	20,000,000.00	11.19		0.00
固定资产	1,166,732.59	0.68	1,213,740.07	0.68	11,105.2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90.34	0.09	72,020.24	0.04	52,376.7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9,722.93	12.34	21,285,760.31	11.91	63,481.95	0.03
资产总计	172,830,961.81	100.00	178,790,599.20	100.00	187,700,205.68	100.00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4,387.69	50,049.11	68,310.92
银行存款	94,096,061.09	5,610,888.37	17,094,058.3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b>94,140,448.78</b>	<b>5,660,937.48</b>	<b>17,162,369.3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140,448.78元、5,660,937.48元、17,162,369.30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47%、3.17%、9.14%。2016年4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94,096,061.09元，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2016年4月25日，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539.70万元置换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导致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96,981.75	100.00	359,306.63	1.53	25,337,675.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2,271,394.23	8.84	-	-	2,271,394.23
账龄分析组合	23,425,587.52	91.16	359,306.63	1.53	23,066,28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b>25,696,981.75</b>	<b>100.00</b>	<b>359,306.63</b>	<b>1.53</b>	<b>25,337,675.12</b>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23,737.42	100.00	209,244.40	0.81	28,214,493.02
其中：关联方组合	2,727,153.39	9.59	-	-	2,727,153.39
账龄分析组合	25,696,584.03	90.41	209,244.40	0.81	25,487,33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b>28,423,737.42</b>	<b>100.00</b>	<b>209,244.40</b>	<b>0.81</b>	<b>28,214,493.02</b>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0,338.89	100.00	84,199.37	5.45	7,066,139.52
其中：关联方组合	5,606,000.00	78.40	-	-	5,606,000.0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1,544,338.89	21.60	84,199.37	5.45	1,460,13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50,338.89	100.00	84,199.37	5.45	7,066,139.52

## 2、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月以内	16,942,563.64	72.33	-	-
7-12 月	5,789,915.07	24.72	289,495.75	5.00
1 至 2 年	688,108.81	2.93	68,810.88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0.02	1,000.00	20.00
3 至 4 年	-	-	-	-
合 计	23,425,587.52	100.00	359,306.63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月以内	21,516,695.95	83.73	-	-
7-12 月	4,174,888.08	16.25	208,744.40	5.00
1 至 2 年	5,000.00	0.02	5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合 计	25,696,584.03	100.00	209,244.40	-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月以内	296,729.58	19.21	-	-
7-12 月	811,231.15	52.53	40,561.56	5.00
1 至 2 年	436,378.16	28.26	43,637.81	1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b>合 计</b>	<b>1,544,338.89</b>	<b>100.00</b>	<b>84,199.37</b>	<b>-</b>

### 3、坏账准备

#### 2016 年 1-4 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转回	转销	
金 额	209,244.40	150,062.23			359,306.63

#### 2015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84,199.37	125,045.03			209,244.40

#### 2014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56,467.30	27,732.07			84,199.3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5,000,000, 1-2 年： 200,000	59.15	非关联方
淮安市华夏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0.00	6 个月以内： 1,900,000, 7-12 个 月： 1,000,000	11.29	非关联方
淮安市里运河文化长廊 工程建设处	2,587,028.97	7-12 个月	10.07	非关联方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208,052.80	7-12 个月： 315,550, 1-2 年： 1,892,502.8	8.59	关联方
淮安市施河镇卫生院	2,238,000.00	7-12 个月： 2,000,000, 1-2 年： 238,000	8.71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25,133,081.77</b>		<b>97.81</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江苏现代园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7,779,001.98	6 个月以内： 15,000,000,7-12 个月： 2,779,001.98	62.55	非关联方
淮安市里运河文化长廊 工程建设处	4,343,587.14	6 个月以内	15.28	非关联方
淮安市施河镇卫生院	2,238,000.00	6 个月以内： 2,000,000,7-12 个月： 238,000	7.87	非关联方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028,950.00	6 个月以内	7.14	关联方
淮安市华夏建设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7-12 个月	3.52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27,389,539.12</b>		<b>96.36</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与公司关系
------	----	-----	--------	-------

			额的比例 (%)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5,405.05	7-12 个月	8.05	非关联方
淮安市南水北调截污导流工程建设处	434,878.16	1-2 年	6.08	非关联方
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 个月以下	2.80	非关联方
淮安市渔沟镇中心小学	220,886.10	7-12 个月	3.09	非关联方
铜山县山地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	6 个月以下	0.70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1,481,169.31</b>		<b>20.71</b>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性质的城建单位、医院、学校等，信用较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37,675.12 元、28,214,493.02 元、7,066,139.52 元，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21,148,353.50 元，增长率为 299.29%，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努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平稳发展，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②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将项目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收回。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起算。由于收入逐年增加和验收后质保期 2 年的影响，质保金增长较快。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分阶段收款结算模式。客户整体项目建设和运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款期相对较长：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 2 年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定的质保金沉淀。因此，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性质的城建单位、医院、学校等，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但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长较快，是与国内宏观经济背景、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2) 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3) 确定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主动

避免进入回款较慢的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基本都是信用期内款项，公司客户中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占比较高，客户信誉度较好，如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淮安市里运河文化长廊工程建设处、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根据公司以往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基于期后款项回收核查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不会造成资产大额减值风险，不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基本满足会计稳健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7,914.22	100.00	252,654.68	8.37	2,765,259.5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24,641.40	4.13	-	-	124,641.40
账龄分析组合	2,893,272.82	95.87	252,654.68	8.73	2,640,61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b>3,017,914.22</b>	<b>100.00</b>	<b>252,654.68</b>	<b>8.37</b>	<b>2,765,259.54</b>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86,212.03	100.00	78,836.52	0.93	110,207,375.51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1,769,645.68	92.27	-	-	101,769,645.68
账龄分析组合	8,516,566.35	7.73	78,836.52	0.93	8,437,72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10,286,212.03</b>	<b>100.00</b>	<b>78,836.52</b>	<b>0.93</b>	<b>110,207,375.51</b>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538,177.71	100	125,307.39	1.21	156,412,870.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6,214,468.63	93.40	-	-	146,214,468.63
账龄分析组合	10,323,709.08	6.60	125,307.39	1.21	10,198,40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56,538,177.71</b>	<b>100.00</b>	<b>125,307.39</b>	<b>1.21</b>	<b>156,412,870.32</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 月 以 内	-	-	-	-
7-12 月	2,282,003.40	78.87	114,100.17	5.00
1 至 2 年	108,894.69	3.76	10,889.47	10.00
2 至 3 年	392,847.00	13.58	78,569.40	20.00

3至4年	77,053.09	2.67	23,115.93	30.00
4至5年	32,474.64	1.12	25,979.71	80.00
5年以上				-
<b>合计</b>	<b>2,893,272.82</b>	<b>100.00</b>	<b>252,654.68</b>	<b>-</b>
<b>账 龄</b>	<b>2015.12.31</b>			
	<b>金 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6个月以内	7,750,748.40	91.00	-	-
7-12月	240,510.22	2.82	12,025.51	5.00
1至2年	415,380.00	4.88	41,538.00	10.00
2至3年	77,053.09	0.91	15,410.62	20.00
3至4年	32,874.64	0.39	9,862.39	3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8,516,566.35</b>	<b>100.00</b>	<b>78,836.52</b>	<b>-</b>
<b>账 龄</b>	<b>2014.12.31</b>			
	<b>金 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6个月以内	8,926,487.00	86.46	-	-
7-12月	740,219.39	7.17	37,010.97	5.00
1至2年	431,041.15	4.18	43,104.11	10.00
2至3年	225,961.54	2.19	45,192.31	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0,323,709.08</b>	<b>100.00</b>	<b>125,307.39</b>	<b>-</b>

### 3、坏账准备

#### 2016年1-4月份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转回	转销	
金额	78,836.52	173,818.16	-	-	252,654.68

## 2015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25,307.39		46,470.87		78,836.52

## 2014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90,853.63	34,453.76	-	-	125,307.39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	11,588,181.21	67,801,464.38
应收实物资产置换款	-	55,397,000.00	55,397,000.00
业务往来	1,947,214.22	41,925,330.82	32,766,013.33
履约保证金	1,035,000.00	1,340,000.00	538,000.00
押金	35,700.00	35,700.00	35,700.00
合计	<b>3,017,914.22</b>	<b>110,286,212.03</b>	<b>156,538,177.71</b>

## ②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李赫	往来款	1,376,295.41	7-12 个	45.60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月:1,000,000.00;2-3年:350,000.00;4-5年:26,295.4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20,000.00	7-12 个月	20.54	否
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7-12 个月	6.63	否
葛树峰	往来款	150,000.00	7-12 个月 月:100,000.00;1-2年:47,020.77;4-5年:2,979.23	4.97	否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4,641.40	7-12 个月	4.13	是
<b>合计</b>		<b>2,470,936.81</b>		<b>81.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09,297.72	1-2年:2,010,698.71;2-3年:14,292,330.95	17.15	是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及应收实物资产置换款	66,985,181.21	6 个月以下:7,588,181.21;1-2年:4,000,000.00;2-3年:55,397,000.00	60.74	是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款	15,875,166.75	6 个月以下:13,704,827.69;1-2 年: 2,170,339.06	14.39	是
江苏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款	6,400,000.00	6 个月以下	5.8	否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6 个月以下	0.45	否
<b>合计</b>		<b>108,669,645.68</b>		<b>98.5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及应收实物资产置换款	123,198,464.38	6个月以内:63801464.38;7-12个月:4,000,000.00;1-2年 55,397,000.00	78.70	是
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96,744.55	6个月以内:6,684,378.20;7-12个月内:14,112,366.35	13.29	是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50,000.00	6个月以内	5.14	是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0,339.06	6个月以内:1,099,974.56;7-12个月:1,070,364.50	1.39	是
李赫	往来款	560,364.60	7-12个月:350,000.00;2-3年:210,364.60	0.36	否
<b>合计</b>	<b>-</b>	<b>154,775,912.59</b>	<b>-</b>	<b>98.88</b>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765,259.54元、110,207,375.51元、156,412,870.32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借款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都会要求缴纳工程合同总金额3%-8%不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决算完成后予以退回，因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均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主要系相互拆借短期流动资金所致，随借随还，实际占用时间短，未签订合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借款已完全结清，且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财务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也未履行任何的内部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整改清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结清上述款项。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杜

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资金拆借均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建立了严格的定期销账及核对跟踪制度，以保证公司投标保证金的安全收回。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无全额或部分转回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6 月以内	499,000.00	17.91	86,630.00	6.09	2,736,865.48	65.06
7-12 月	1,285,248.00	46.14	215,576.00	15.15	1,220,324.42	29.01
1 至 2 年	804,562.35	28.88	1,120,305.60	78.76	-	-
2 至 3 年	197,022.60	7.07	-	-	-	-
3 至 4 年	-	-	-	-	249,249.93	5.93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2,785,832.95	100.00	1,422,511.60	100.00	4,206,439.83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淮安市绿之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720,000.00	25.85	1-2年
淮安特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289,000.00	10.37	6个月以下
淮安市丰泽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220,000.00	7.90	7-12个月
袁洪玉	苗木款	非关联方	210,000.00	7.54	6个月以下
南京宝群物资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97,022.60	7.07	2-3年
合 计			1,636,022.60	58.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淮安市绿之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720,000.00	50.61	1年以内
南京宝群物资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97,022.60	13.85	1-2年
刘闯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	9.84	1年以内
骆延明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16,283.00	8.17	1-2年
熊明彬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07,000.00	7.53	1-2年
合 计			1,280,305.60	9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庄思俭	苗木款	非关联方	1,220,324.42	29.01	1-2 年
赵中玉	苗木款	非关联方	911,983.35	21.68	1 年以内
淮安市绿之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16.64	1 年以内
南京宝群物资有限公司	苗木款	非关联方	685,600.00	16.30	1 年以内
庄勇	苗木款	非关联方	249,249.93	5.93	3 年以上
合 计		-	<b>3,767,157.70</b>	<b>89.56</b>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施工工程中需临时雇佣工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以及苗木采购款。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85,832.95 元、1,422,511.60 元、4,206,439.8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因供应商延期供货所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 64.05% 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任何关联方款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16,561.22	-	7,916,561.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565,461.27	-	18,565,461.27
合 计	<b>26,482,022.49</b>	-	<b>26,482,022.49</b>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21,911.17	-	6,821,911.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77,610.11	-	5,177,610.11
合 计	<b>11,999,521.28</b>	-	<b>11,999,521.28</b>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88,904.76	-	2,788,90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 计	<b>2,788,904.76</b>	-	<b>2,788,904.76</b>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2,022.49 元、11,999,521.28 元、2,788,904.76 元。公司的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与结算方式与客户性质有关，一方面，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一般分阶段进行，通常无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预付款会在后期的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工程开工建设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上报月进度，经建设单位审定后，一般按其审定金额的 60%—90% 进行计量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一般保留 5% 的质保金），剩余工程款在质保期（通常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年）满后支付，上述结算方式使得工程施工进度大于工程结算付款进度，导致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以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下属的投资单位为主，与公司相比较，建设单位往往处于强势地位，且由于其政府部门的特性，工程变更和结算需要经过较为复杂和长时间的审批流程，特别是在政府财政资金吃紧的时候更为明显，这也使得公司工程施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园林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故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6,264,878.00	31,326,011.19	-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6,427,327.09	5,498,016.19	-
工程结算	34,126,743.82	31,646,417.27	-
合 计	<b>18,565,461.27</b>	<b>5,177,610.11</b>	-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	-	-	-
合 计	<b>20,000,000.00</b>	-	<b>20,000,000.00</b>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持有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期末采用成本计量，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山河绿化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60%、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0%、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占比 20%。出资时双方在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山河绿化持有的 20% 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对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故于 2016 年将该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 6 月 15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淮金融办复[2016]8 号），同意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经将持有的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按账面值处置。

###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	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	1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	20
---------	-------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余额	820,255.30	-	408,087.31	109,974.00	1,338,316.6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6.4.30余额	820,255.30		408,087.31	109,974.00	1,338,316.61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余额	-	-	53,660.95	70,915.59	124,576.54
2、本年增加金额	28,284.67	-	14,909.43	3,813.38	47,007.48
(1) 计提	28,284.67	-	14,909.43	3,813.38	47,007.4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6.4.30余额	28,284.67	-	68,570.38	74,728.97	171,584.02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6.4.30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4.30账面价值	791,970.63	-	339,516.93	35,245.03	1,166,732.59
2、2016.01.01账面价值	820,255.30	-	354,426.36	39,058.41	1,213,740.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余额		-	39,195.00	66,000.00	105,195.00
2、本年增加金额	820,255.30	-	368,892.31	43,974.00	1,233,121.61
(1) 购置		-	368,892.31	43,974.00	412,866.31
(2) 在建工程转入	820,255.30	-	-	-	820,255.3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5.12.31余额	820,255.30	-	408,087.31	109,974.00	1,338,316.61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余额	-	-	28,089.75	66,000.00	94,089.75
2、本年增加金额	-	-	25,571.20	4,915.59	30,486.79
(1) 计提	-	-	25,571.20	4,915.59	30,486.7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5.12.31余额			53,660.95	70,915.59	124,576.54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5.12.31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账面价值	820,255.30	-	354,426.36	39,058.41	1,213,740.07
2、2015.01.01账面价值	-	-	11,105.25	-	11,105.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余额	-	-	39,195.00	66,000.00	105,195.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4、2014.12.31余额	-	-	39,195.00	66,000.00	105,195.00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余额	-	-	20,250.75	66,000.00	86,250.75
2、本年增加金额	-	-	7,839.00	-	7,839.00
(1) 计提	-	-	7,839.00	-	7,839.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4.12.31余额	-	-	28,089.75	66,000.00	94,089.75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	-
4、2014.12.31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账面价值	-	-	11,105.25	-	11,105.25
2、2014.01.01账面价值	-	-	18,944.25	-	18,944.25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166,732.59 元、1,213,740.07 元、11,105.2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 、0.68%、0.01%。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

抵押的情况，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2,990.34	611,961.31	72,020.24	288,080.92	52,376.70	209,506.76
合 计	152,990.34	611,961.31	72,020.24	288,080.92	52,376.70	209,506.7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九）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4.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244.40	150,062.23			359,30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36.52	173,818.16			252,654.68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4.30
			转回	转销	
合 计	288,080.92	323,880.39			611,961.3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199.37	125,045.03			209,24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307.39		46,470.87		78,836.52
合 计	209,506.76	125,045.03	46,470.87		288,080.92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467.3	27,732.07			84,19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853.6	34,453.76			125,307.39
合 计	147,320.90	62,185.83			209,506.76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		59,000,000.00	82.10	70,000,000.00	84.79
应付账款	6,934,877.60	10.64	8,791,754.01	12.23	1,268,107.32	1.54
预收款项	-		-	-	4,959,522.69	6.01
应付职工 薪酬		-		-		-
应交税费	1,217,853.87	1.87	1,527,628.14	2.13	140,493.05	0.17

应付利息	-		78,258.60	0.11	20,610.79	0.02
其他应付款	56,998,379.58	87.49	2,462,081.98	3.43	6,168,747.34	7.47
流动负债合计	<b>65,151,111.05</b>	<b>100.00</b>	<b>71,859,722.73</b>	<b>100.00</b>	<b>82,557,481.19</b>	<b>100.00</b>
负债合计	<b>65,151,111.05</b>	<b>100.00</b>	<b>71,859,722.73</b>	<b>100.00</b>	<b>82,557,481.19</b>	<b>100.00</b>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5,151,111.05元、71,859,722.73元、82,557,481.19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担保借款	-	59,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	<b>59,000,000.00</b>	<b>70,000,000.00</b>

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0元、59,000,000.00元、7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银行借款全部清偿。

2016年3月31日，山河绿化偿还民生银行淮安支行贷款30,000,000.00元、偿还农商行淮安支行贷款29,00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母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取得民生银行淮安支行贷款30,000,000.00元、取得农商行淮安支行贷款29,000,000.00元；偿还民生银行淮安支行贷款30,000,000.00元、偿还江苏银行淮安清浦支行贷款5,000,000.00元、偿还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贷款35,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母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取得民生银行淮安支行贷款30,000,000.00元、取得中国银行淮安城中支行贷款5,000,000.00元、取得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贷款35,000,000.00元；偿还江苏银行淮安清浦支行贷款5,000,000.00元、偿还农村商业银行西园信用社贷款3,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6 个月以内	1,330,023.80	19.18	807,200.00	9.19	1,268,107.32	100.00
7-12 个月	5,145,318.9	74.19	7,457,590.68	84.82	-	-
1 至 2 年	28,195.68	0.41	526,963.33	5.99	-	-
2 至 3 年	431,339.22	6.22	-	-	-	-
3 至 4 年	-	-	-	-	-	-
<b>合 计</b>	<b>6,934,877.60</b>	<b>100.00</b>	<b>8,791,754.01</b>	<b>100.00</b>	<b>1,268,107.32</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苗木款、工程款项、材料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934,877.60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523,646.69 元，增幅为 593.3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随着新增工程项目增多，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金额增加，公司根据付款政策分批结算，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93.37% 在 1 年以内，资金管理情况稳定。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96,623.00	28.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淮安市淮安区禹亚洲花木场	货款	1,580,680.10	22.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568,015.80	22.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淮安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30,023.80	19.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宝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0,155.88	2.74	2-3年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665,498.58</b>	<b>96.12</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御林芬园艺有限公司	货款	5,399,395.00	61.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景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030,000.00	11.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淮安特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07,200.00	6.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宝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85,779.99	3.25	1-2年	非关联方
淮安市云久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522,374.99</b>	<b>85.56</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宝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15,189.98	32.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赵中玉	货款	227,886.35	17.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彭涌	货款	225,734.00	17.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徐永胜	货款	196,000.00	15.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刘云	货款	140,296.99	11.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205,107.32</b>	<b>95.03</b>		

### (三) 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	-	-	-	-	1,016,502.11	26.46
7-12 个月	-	-	-	-	2,825,170.68	73.54
1 至 2 年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3,841,672.79</b>	<b>100.00</b>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417,633.3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23,906.88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359,390.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117,849.9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主要为公司预收工程款。2015年后未再发生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中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94,496.62	48.28	1-2 年	非关联方
淮安市清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10.08	1 年以 433164.56 元； 1-2 年 66835.44 元	非关联方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7,360.85	6.00	1 年以下	关联方
铜山县山地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款	157,000.00	3.17	1 年以下	非关联方
江苏锡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2.02	1-2 年	非关联方
合 计		<b>3,448,857.47</b>	<b>69.54</b>	-	-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短期薪酬	-	1,704,452.18	1,704,452.1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171.95	67,171.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b>1,771,624.13</b>	<b>1,771,624.13</b>	-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1,791,980.66	1,791,980.6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907.15	139,907.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b>	<b>1,931,887.81</b>	<b>1,931,887.81</b>	<b>-</b>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839,213.99	839,213.9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681.00	82,681.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b>	<b>921,894.99</b>	<b>921,894.99</b>	<b>-</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1,653.19	1,421,653.19	-
2、职工福利费	-	211,900.30	211,900.30	-
3、社会保险费	-	28,948.69	28,948.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20.80	26,120.80	-
工伤保险费	-	1,256.84	1,256.84	-
生育保险费	-	1,571.05	1,571.05	-
4、住房公积金	-	41,950.00	41,9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1,704,452.18</b>	<b>1,704,452.18</b>	<b>-</b>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98,885.05	1,398,885.05	-
2、职工福利费	-	242,543.24	242,543.24	-
3、社会保险费	-	59,154.63	59,154.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137.80	53,137.80	-
工伤保险费	-	2,897.28	2,897.28	-
生育保险费	-	3,119.55	3,119.55	-
4、住房公积金	-	86,775.00	86,77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22.74	4,622.7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b>1,791,980.66</b>	<b>1,791,980.66</b>	-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7,670.00	567,670.00	-
2、职工福利费	-	190,265.94	190,265.94	-
3、社会保险费	-	32,688.60	32,688.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208.00	28,208.00	-
工伤保险费	-	2,338.00	2,338.00	-
生育保险费	-	2,142.60	2,142.60	-
4、住房公积金	-	44,672.00	44,6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17.45	3,917.4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b>839,213.99</b>	<b>839,213.99</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基本养老保险	-	62,842.00	62,842.00	-
2、失业保险费	-	4,329.95	4,329.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67,171.95</b>	<b>67,171.95</b>	-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054.00	130,054.00	-
2、失业保险费	-	9,853.15	9,853.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139,907.15</b>	<b>139,907.15</b>	-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76,168.00	76,168.00	-
2、失业保险费	-	6,513.00	6,513.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82,681.00</b>	<b>82,68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为国有企业，五险一金缴纳较为规范。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02,192.40	495,752.51	77,31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27.52	62,702.63	7,439.86

税 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2,647.54	928,796.34	29,536.10
教育费附加	27065.78	14785.14	231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43.85	9856.76	1545.57
个人所得税	15,776.77	15,734.77	15,779.77
其他	-	-	6,555.24
合 计	<b>1,217,853.86</b>	<b>1,527,628.14</b>	<b>140,493.05</b>

### (六)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78,258.60	20,610.79
合 计	-	78,258.60	20,610.79

### (七)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6 月以内	1,190,000.00	2.09	1,102,740.28	44.79	-	-
7-12 月	49,520,141.03	86.88	323,102.17	13.12	5,977,125.85	96.89
1 至 2 年	5,554,920.47	9.75	1,012,283.31	41.11	175,654.54	2.85
2 至 3 年	733,318.08	1.28	8,789.27	0.36	15,166.95	0.25
3 至 4 年	-	-	15,166.95	0.62	800.00	0.01
合 计	<b>56,998,379.58</b>	<b>100.00</b>	<b>2,462,081.98</b>	<b>100.00</b>	<b>6,168,747.3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998,379.58 元、2,462,081.98 元、6,168,747.34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和往来款，关联方往来系相互拆借短期流动资金所致，

主要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随借随还，实际占用时间短，未签订合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51,501,818.79	90.36	1 年以内： 47,203,581.87， 1-2 年： 4,298,236.92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252,946.72	2.20	1 年以内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81,935.24	1.55	1 年以内
赵中玉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3	1 年以内
淮安市九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05	1 年以内
合计	-	-	54,936,700.75	96.3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赵中玉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0	28.43	1 年以下
黄健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6,200.00	16.90	1-2 年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42,259.70	13.90	2 年以下
仇道奎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8.12	1 年以下
张洪熙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4.06	1 年以下

合 计	-	-	1,758,459.70	71.42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900,000.00	79.43	1 年以下
黄健	履约保证金	关联方	416,200.00	6.75	1 年以下
菜瑶林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90,000.00	1.46	1 年以下
徐永胜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000.00	1.10	1 年以下
黄丽美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0.81	1 年以下
合 计		-	5,524,200.00	89.55	-

(2) 公司暂借款的发生额情况、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①公司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6年4月30日	342,259.70	342,259.70	51,501,818.79	51,501,818.79
2015年12月31日	5,174,547.34	5,174,547.34	342,259.70	342,259.70
2014年12月31日	2,947,194.54	2,672,647.20	4,900,000.00	5,174,547.34

②公司资金拆借的偿还期限

因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偿还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

③履行的内部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财务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也未履行任何的内部程序。公司因业务扩张造成营运资金紧张时，资金拆借方直接向公司汇款，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汇款人名称及金额计入其他应付

款科目，待客户与公司结算后，公司财务将结算款项电汇给资金拆入方，同时冲减其他应付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关联方的款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也未明确约定偿还期限。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资金拆借均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 ④资金拆借（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暂借款增减变动频繁、周期短，因此以期初其他应付款（借款）余额及期末其他应付款（借款）余额的平均数作为年度借款的金额，并假定公司暂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12个月贷款利率，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资金拆借	期末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平均值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对企业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6年1-4月	342,259.70	51,501,818.79	25,922,039.25	6.16%	1,596,797.62	1,197,598.21
2015年	5,174,547.34	342,259.70	2,758,403.52	6.16%	169,917.66	127,438.24
2014年	2,947,194.54	5,174,547.34	4,060,870.94	6.16%	250,149.65	187,612.24

注：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平均值\*同期（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1-25%）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748,974.29元、1,788,151.98元、301,690.68元，而根据上表测算，假定公司借款需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付息，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97,598.21元、127,438.24元、187,612.24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9.90%、7.13%、62.19%，2016年1-4月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山河绿化母公司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给予的周转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该影响会逐步减小。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105,397,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54,177.46	154,177.46	-
未分配利润	2,128,673.30	1,379,699.01	-254,275.51
股东权益合计	107,679,850.76	106,930,876.47	105,142,724.49

## (二) 权益变动情况

###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1) 2016 年 1-4 月份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法定盈余公积	154,177.46			154,177.46
合计	154,177.46			154,177.46

####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4,177.46		154,177.46

合 计		154,177.46		154,177.46
-----	--	------------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5 年提取 154,177.46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9,699.01	-254,275.51	-555,96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9,699.01	-254,275.51	-555,966.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974.29	1,788,151.98	301,690.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4,177.4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128,673.30</b>	<b>1,379,699.01</b>	<b>-254,275.51</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 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95.26%	95.26%

## 2、公司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74%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水投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水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9.88%
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00%
淮安市清浦区汇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
淮安首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1%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4.45%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4.33%，间接持股 95.67%
淮安水投联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水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淮安水投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淮安市凯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力通国际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市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50%
淮安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56.67%
淮安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4.29%
淮安市花卉苗木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5.37%
淮安生态新城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生态新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城市名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安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市淮和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市淮隆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市淮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市淮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市凯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子公司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9.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13,462.93	249,009.78	-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00.00	2,028,95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工程结算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6,985,181.21	123,198,464.38
	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124,641.40	18,909,297.72	20,796,744.55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875,166.75	2,170,339.06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48,920.64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8,05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124,641.40	101,769,645.68	154,264,468.63

上述资金往来中,公司与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系相互拆借短期流动资金所致,随借随还,实际占用时间短,未签订合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借款已完全结清,且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 款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	4,900,000.00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 发有限公司	1,252,946.72	342,259.70	-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881,935.24	91,31.47	-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51,501,818.79	-	-
	合 计	53,636,700.75	351,391.17	4,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出 130 笔,其中对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65 笔、对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14 笔、对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39 笔、对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8 笔、对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4 笔。

报告期内,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过资金拆借,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间的其他应付款项,是公司经营期间因流动资金紧张向其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关的借款利息。公司已经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上述欠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形成障碍。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同时，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制定完善的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出具《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代垫款项等形式占用的山河绿化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得到了切实规范。**

###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山河绿化有限承租位于淮安市解放东路 111 号河畔花城 1 号楼 21 层、22 层做为办公用房，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季度 102,335.40 元，租期满一年后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租赁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价格。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作为担保人为山河绿化与民生银行淮安支行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18024 号”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16%，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一年期贷款、与农商行淮安支行签订的“32080101 淮农商借字 2015 第 0145 号”金额为 29,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8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年5月26日的一年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已经于2016年2月解除。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5年5月	2016年2月	履行完毕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 账款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341.43	63,341.43	-
	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08,052.80	2,028,950.00	-
其他 应收 款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6,985,181.21	123,198,464.38
	淮安市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124,641.40	18,909,297.72	20,796,744.55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875,166.75	2,170,339.06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48,920.64
	江苏宝业建设有限公司			8,050,000.00
合 计		2,396,035.63	103,861,937.11	154,264,468.63
项目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应付 款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900,000.00
	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2,946.72	342,259.70	-
	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1,935.24	91,31.47	-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501,818.79	-	-
预收 账款	淮安市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360.85
合 计		53,636,700.75	351,391.17	5,197,360.8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关联方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完全结清,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条款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1 日，山河绿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水投科贷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水利物资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山河绿化有限与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15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淮安市水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淮金融办复[2016]8 号），同意水投科贷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对象为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山河绿化股东，持有山河绿化 4.74%的股份，本次转让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齐全，不存在（或潜在的）法律纠纷。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山河绿化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 年06 月20日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72,893,456.52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5,174,098.21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7,719,358.31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淮安市山河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73,488,897.50元，增值595,440.97元，增值率0.34%；总负债评估价值65,174,098.21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08,314,799.29元，增值595,440.97元，增值率为0.55%。”

本次评估仅作为山河绿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无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

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四、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116302604408M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社区梅云路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传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果树、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棋牌服务；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苗木种植、销售（处于育苗期，成立至今尚未形成收入）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2、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山河农业属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传波担任，母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母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签发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经营决策：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及时向母公司分管领导汇报运营情况并提出建议；重大事项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实施；

②印章管理：印章由子公司负责人安排专人保管，所有用印均需子公司负责审核后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使用；用章情况于次月汇总后报母公司备案；

③合同管理：子公司合同均由母公司起草标准合同文本，相关部门不得有任何改动，严格按照合同分类进行编号。所有业务合同签署除由母公司授权签署以外均需呈送母公司按流程逐级审批后方可签署，并于次月将当月签署的所有合同原件一并寄给母公司存档；

④子公司人事财务审批权限：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招聘及人事变动均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有人事档案于次月报母公司存档。子公司用款均需填写预算单报母公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

## 3、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淮安市山河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02,604.96	10,415,720.51	10,320,164.79
总负债	102,604.96	415,720.51	320,164.79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人力资源风险

在我国，园林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高层次的研发、拥有综合技能人才较为匮乏，国内高素质行业人才选择余地较小且聘请成本较高。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吸纳和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和业务人员。同时公司塑造适合高级人才聚集的企业文化，加强核心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可。

### 2、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的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面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平时将加强对苗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另一方面，今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候，公司将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工程可能造成损失的承担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发生造成影响。

### 3、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除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存在通过施工队等进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班组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班组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将劳务用工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进行。同时，对于报告期内的公司与施工队的劳务用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承担。

### 4、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5、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各行业的发展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是对园林绿化行业来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要更大一些，原因是园林绿化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

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各级政府一般只有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才会增加对园林绿化类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传导，均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当前经济形势甚至面临下行压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会相对降低对园林绿化领域相关的投资力度，在前文关于市场规模的叙述中，已经可以看到政府从 2010 年开始已经在逐步减少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相应的也逐步减少用于园林绿化投资的规模。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规模会存在扩张速度减小，甚至市场规模相对缩减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的政策变化动向，以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有利政策为契机，合理调整公司的市场及业务布局，降低未来行业政策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6、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园林绿化的进入门槛较低、业务资源等级划分比较粗略，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4 年底，行业内的企业数量约为 4.4 万家；截至 2015 年 4 月，住建部公布数据显示具备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153 家，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10 家。拥有低资质的企业会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去获取较高资质，以获取更强的接单能力。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我国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在 2006 年的数量仅为 71 家，而 2015 年 4 月的数量已经达到 115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9%。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尤其是具备高级资质（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景观设计甲级资质等）企业数量的增加，行业内的企业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维持竞争优势，将积极创新业务类型，重视并增加研发投入，扩大市场布局，培养优秀的项目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实现“业务、组织、人才”相匹配，以推进公司的规模化发展进程。

## 7、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客户选择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逐步进入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挂牌，公司 will 迈出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未来随着上述战略的实施，公司营运资金风险将逐步降低。

##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37,675.12 元、28,214,493.02 元、7,066,139.52 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6%、15.78%、3.76%。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属于国有性质的优质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 2) 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 3) 确定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

## 9、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份、2015年、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60,270.38元、3,204,457.10元、1,954,769.3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万元、-141.63万元、-165.31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净利润的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但从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呈逐步减弱趋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减轻减弱，但仍然存在着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继续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7月底，山河绿化实现净利润243.68万元，非经常损益86.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65万元，未来将逐步降低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十六、经营目标及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大力加强苗木生产、科研能力，使公司苗木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艺术化。

公司计划稳步发展地产园林工程施工，逐步推进传统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随着美丽中国、生态中国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完成生态修复，城镇化配套园林工程服务的业务布局。

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努力发展为集苗木科研、生产，园林规划设计、地产园林工程施工和市政园林施工并重，新型城镇化全面园林配套服务商，较强的生态修复技术的综合性公司。

公司当前正积极筹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资本运作计划，将公司从一个地方性的园林绿化公司改造为规范的上市公司，一方面更加规范公司的治理体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增资、上市等资本运作手段为公司的自主创新研发和拓展市场提供资金支持。

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选拔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公开竞聘选拔人才，以人才为根本，激发员工的聪明才智。尤其是要打造一支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队伍和高素质的高层管理团队。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同刚  
张同刚

黄国威  
黄国威

崔永妮  
崔永妮

陈传波  
陈传波

董政  
董政

全体监事：

王红  
王红

马荣  
马荣

夏静蓉  
夏静蓉

胡娟  
胡娟

李富荣  
李富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同刚  
张同刚

崔永妮  
崔永妮

黄国威  
黄国威

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纪中

李纪中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李强

李强

杨柳

杨柳

唐清清

唐清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2日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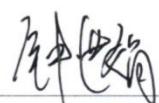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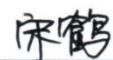


谢会生

经办律师：



钟世娟



宋鹤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淮安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景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